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林國明、蔡崇義、王麗珍就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溫志強，於任職期間，多次利用督辦鄉公所各項公共工程之職務上機會，向承攬政府採購標案之廠商收受賄賂，復利用三灣鄉公所 109 年兩度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之機，分別向有意應徵者或應徵者之親友收取賄款，不法獲利合計達新臺幣 1,289 萬 8,100 元；復為隱匿其相關不法所得，另涉犯洗錢罪嫌，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且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1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 22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23
-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35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二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8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9	二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9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二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0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二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三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1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3	三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2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三十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44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0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1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2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	52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6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23250004 號……………	63
---------------------------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林國明、蔡崇義、王麗珍就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溫志強，於任職期間，多次利用督辦鄉公所各項公共工程之職務上機會，向承攬政府採購標案之廠商收受賄賂，復利用三灣鄉公所 109 年兩度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之機，分別向有意應徵者或應徵者之親友收取賄款，不法獲利合計達新臺幣 1,289 萬 8,100 元；復為隱匿其相關不法所得，另涉犯洗錢罪嫌，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且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20730072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林國明、蔡崇義、王麗珍就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溫志強，於任職期間，多次利用督辦鄉公所各項公共工程之職務上機會，向承攬政府採購標案之廠商收受賄賂，復利用三灣鄉公所 109 年兩度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之機，分別向有意應徵者或應徵者之親友收取賄款，不法獲利合計達新臺幣 1,289 萬 8,100 元；復為隱匿其相關不法所得，另涉犯洗錢罪嫌，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

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且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12 年 1 月 10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溫志強，彈劾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112 年 1 月 10 日劾字第 1 號彈劾案文。

(二)112 年 1 月 10 日劾字第 1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溫志強 苗栗縣三灣鄉前鄉長，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任期：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自 111 年 4 月 14 日起停職）。

貳、案由：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溫志強，於任職期間，多次利用督辦鄉公所各項公共工程之職務上機會，向承攬政府採購標案之廠商收受賄賂，復利用三灣鄉公所 109 年兩度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之機，分別向有意應徵者或應徵者之親友收取賄款，不法獲利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289 萬 8,100 元；復為隱匿其相關不法所得，另涉犯洗錢罪嫌，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且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溫志強為苗栗縣三灣鄉第 17 屆鄉長，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任職，續於 107 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當選

，連任該鄉第 18 屆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鄉長對外代表該鄉，綜理鄉政。被彈劾人身為三灣鄉鄉長，本應清廉自持，積極推動地方建設，為民謀福利，詎其於任職鄉長期間，多次利用督辦鄉公所各項公共工程之職務上機會，向廠商收受賄賂；並於 109 年三灣鄉公所兩度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之際，分別向有意應徵該職缺者或應徵者之親友收取賄款，不法獲利合計達 1,289 萬 8,100 元；復為隱匿其相關不法所得，另涉犯洗錢罪嫌，茲將其違失行為分述如下：

一、三灣鄉辦公廳舍重建工程案：

(一)三灣鄉公所於 107、108 年間，規劃辦理辦公廳舍重建工程，經委託傳○建築師事務所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三灣鄉公所分別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及同年 9 月 4 日以預算金額 9,650 萬 2,892 元辦理「三灣鄉辦公廳舍拆除重建工程案」公開招標，惟兩次均因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嗣經三灣鄉公所上修預算金額至 1 億 208 萬 3,447 元，並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將標案名稱改以「三灣鄉辦公廳舍重建工程」（下稱三灣辦公廳舍重建案）重新公告招標，之前即有意投標之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井○公司）負責人蔡○東由於先前曾聽聞友人葉○弘提及，被彈劾人針對該工程要素工程款 2%至 5%之賄款作為得標條件，因而獲悉被彈劾人索賄之習性，為爭取得標，遂委由其胞弟，同時亦為井○公司經理之蔡○水於 108 年 12 月 2

日與被彈劾人相約於渠位於苗栗縣三灣鄉中正路 300 號之服務處會晤，藉此向被彈劾人爭取得標承攬，並以 1%或 150 萬元賄款價碼交涉得標條件，被彈劾人為趁機牟取高額賄款，遂要求蔡○水提高賄款金額再議，蔡○水復於 108 年 12 月 3 日 10 時許致電聯繫被彈劾人，表達若支付高於「底線」（即工程款之 1%或 150 萬元）之賄款，承攬該案恐無利可圖等語，故雙方在尚未談妥賄款金額下，蔡○東與蔡○水於該次招標仍未投標，致使該案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再次流標。

(二)三灣鄉公所復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辦理「三灣辦公廳舍重建案」第 2 次公告招標，108 年 12 月 25 日截止投標，翌（26）日開標。蔡○東與蔡○水為圖順利得標承攬牟利，遂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 8 時 39 分許完成電子領標後，隨即由蔡○水於當日 12 時 20 分許先與被彈劾人聯繫約定於隔（19）日 10 時至 11 時許會面，復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 時許駕車（車號：A○○-○○○○）前往三灣鄉公所附近之「7-11 田野門市」前與被彈劾人會晤，期間由蔡○水詢問：「咱們講的金額（意即 150 萬元賄款金額）OK 嗎？」，被彈劾人答以：「那就只能這樣了」，至此雙方達成合意，約定交付被彈劾人 150 萬元賄款，作為井○公司順利得標及協助後續履約請款等事宜之代價後，蔡○東與蔡○水遂參與該次投標；嗣經三灣鄉公所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開資格

標後，再於同月 30 日辦理評選會議，果由井○公司順利獲評選為優勝廠商，並以 1 億 200 萬元得標。

- (三) 嗣井○公司於 109 年 11 月間申請第 1 期工程款估驗並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順利獲三灣鄉公所撥付第 1 期工程款 816 萬餘元，蔡○水即提醒蔡○東應依約交付允諾被彈劾人之 150 萬元賄款，蔡○東遂事先指示其妻即井○公司財務主管蘇○珍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備妥 150 萬元現金予蔡○水，蘇○珍則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上午製作取款憑條，託由會計人員王○玲自同樣由蔡○東擔任實際負責人之企○營造有限公司設於彰化銀行清水分行之帳戶，提領 150 萬元現金交予蔡○水，蔡○水則於同(16)日上午 9 時許先與被彈劾人約妥稍晚於其位於「苗栗縣三灣鄉中正路 300 號」之服務處會面(附件 19)，復於赴彰化銀行清水分行門口拿取以銀行紙袋包裝之 150 萬元現金後，隨即駕車(車號：A○○-○○○○)攜往三灣鄉，並於同(16)日 11 時 13 分再次與被彈劾人聯繫確認在其服務處會面後，被彈劾人即於同(16)日 11 時 29 分駕車(車號：A○○-○○○○)先抵達停駛該服務處外，待蔡○水於 11 時 30 分駕車(車號：A○○-○○○○)抵達停駛於被彈劾人車輛後方，蔡○水與被彈劾人遂分別下車步行進入該服務處，由蔡○水取出該 150 萬元現金賄款置於該服務處內之桌上，並表示：「那我就告辭了。」

，被彈劾人答以：「慢走、慢走」，將該 150 萬元現金賄款交予被彈劾人親自收受。被彈劾人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收受蔡○水交付之 150 萬元賄款後，遂依約利用渠擔任鄉長之職權，協助井○公司歷來順利估驗請款，並在井○公司申請履約爭議調解過程僵持於鋼軌樁項目(即水保設施工程臨時擋土支撐)時，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出面指示承辦課長劉○銘「通融」有關履約爭議涉及之鋼軌樁項目，使該調解終能成立。復於井○公司申報竣工期間，出面與監造人謝○雄建築師協調，使井○公司如期獲核定於 111 年 2 月 25 日竣工，免於逾期逐日遭罰以懲罰性違約金 10 萬 2,000 元。

二、人事收賄案：

- (一) 三灣鄉民古○偉於 109 年間，因其子古○儒原任職之公司恐倒閉而遭資遣，遂積極向被彈劾人爭取讓古○儒進入三灣鄉公所任職。嗣清潔隊隊員溫○財將退休之際，隊長廖○毅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簽辦公開甄選及進用該所清潔隊員 1 名，以遞補溫○財於 109 年 6 月 3 日退休後之職缺，古○偉得知後又於同(6)月 8 日致電請託被彈劾人仍未果，遂請託與被彈劾人交好之三灣鄉民代表呂金○居中探詢被彈劾人之意向，詎被彈劾人竟以 60 萬元之價碼賣官鬻爵，指示呂金○居間協調，經由呂金○出面利用與古○偉會面之時機，以手指比出「六」的手勢向古○偉示意，轉達被彈劾

人要求 60 萬元之賄款作為進用古○儒擔任清潔隊員之代價，經古○偉應允後，雙方達成合意，被彈劾人遂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批准上開遞補温○財退休職缺之人事甄選案簽陳，並於同（17）日經三灣鄉公所上網公告該職缺，訂於 109 年 7 月 22 日 16 時截止報名，109 年 7 月 23 日 9 時至 12 時辦理甄選，呂金○遂於報名期間領取簡章交由古○偉囑咐古○儒填妥報名表並辦理體檢後，再由呂金○協助報名事宜，被彈劾人再於甄選前之同年 7 月 22 日指示呂金○提醒古○儒務必於隔（23）日 9 時許參加甄選；嗣經三灣鄉公所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上午辦理甄選，同（23）日 14 時公告，古○儒果以 82.5 分經被彈劾人於翌（24）日批示「可」後核定進用為三灣鄉公所清潔隊員，並於 109 年 8 月 1 日到職任用迄今。古○偉則於自呂金○處獲悉其子古○儒順利錄取後，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將 60 萬元現金賄款透過呂金○轉交被彈劾人收受。

(二)另三灣鄉公所清潔隊員饒○閔因傷病住院，於 109 年 7 月間預先提出預計自同年 8 月中旬辦理退休之申請，温○德獲悉後，為圖使其時任三灣鄉公所民政課約僱人員之子温○勛得以自約僱人員轉任該公所清潔隊隊員正式職缺，乃透過時任苗栗縣三灣鄉農會總幹事之姐夫（即温○勛之姑丈）賴○鳳，向被彈劾人爭取讓温○勛獲聘為清潔隊員正式職缺，詎被彈劾人起初竟開價

50 萬元作為錄取温○勛之代價，温○德認索取金額過高而作罷。惟温○勛為爭取清潔隊員職缺，復於 109 年 7 月下旬委由賴○鳳偕三灣鄉民代表廖順和一同前往三灣鄉公所鄉長室與被彈劾人斡旋，經雙方達成賄款金額降為 45 萬元之合意後，因温○勛當時僅能籌措 30 萬元，不足之 15 萬元則由温○勛與賴○鳳約妥，由賴○鳳先行代墊支付，嗣賴○鳳於 109 年 7 月 24 日上午將 45 萬元現金賄款湊齊後，旋即約被彈劾人前往渠三灣鄉農會辦公室，由賴○鳳將以袋裝包裹之 45 萬元現金賄款當面交付被彈劾人收受。嗣饒○閔於 109 年 8 月 17 日退休生效後，經三灣鄉公所清潔隊於 109 年 9 月 18 日簽辦公開甄選及進用該所清潔隊員 1 名，以遞補饒員退休後之職缺，並由被彈劾人於同（9）月 21 日核准辦理。三灣鄉公所隨後於同月 23 日公告該職缺，訂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至同月 28 日報名，並於 109 年 9 月 29 日 9 時至 12 時進行甄選，同（29）日 14 時公告結果。被彈劾人因於 109 年 7 月間已收取温○勛與賴○鳳交付之 45 萬元賄款，遂於截止報名前幾日，主動將報名表交予温○勛並表示「報名表填一填」，温○勛見被彈劾人此舉應係有望獲內定錄取後，便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填妥辦理報名，復經賴○鳳於 109 年 9 月 29 日 8 時許甄選開始前通話預告：「這個甄選沒有問題」後，温○勛果於 109 年 9 月

29 日以 81.5 分經被彈劾人核定順利錄取為三灣鄉公所清潔隊員，並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到職任用。

三、109 年三灣光電系統標租案：

(一)緣 108、109 年間，三灣鄉公所規劃於該公所清潔隊垃圾掩埋場之土地出租建置太陽能發電設施，並由清潔隊隊長廖○毅負責承辦，該案於 109 年 4 月 15 日簽陳「苗栗縣三灣鄉公所土地標租招標簽辦表」，採公開標租方式，標租總面積 1 公頃，為期 20 年，以「最高標」決標，並經被彈劾人決行。嗣經三灣鄉公所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在其網頁公告「109 年苗栗縣三灣鄉公所土地建置太陽光電系統」標租案（下稱「109 年三灣光電系統標租案」），於 109 年 4 月 28 日辦理開標，由瑞○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瑞○公司）朱○堂出席開標，並以標價年租金 40 萬元得標。詎被彈劾人見近年綠能產業利潤豐厚，當可從中向業者索賄牟利，遂於開標當日獲悉瑞○公司得標後，隨即指示廖○毅安排朱○堂至該公所會議室與被彈劾人單獨會晤，趁機向朱○堂聲稱依太陽能案場的「行規」，渠尚須支付每 kwp（峰瓦）2,000 元之「額外費用」，以該標租案預定裝置容量 1,000kwp（峰瓦）計算後，逕向朱○堂要素 200 萬元賄款，惟朱○堂因未預料會遭索賄，故當下答覆未將所謂之「行規」及「額外費用」納入成本預算，婉拒被彈劾人之要求。

(二)其後，承辦人廖○毅將草擬三灣鄉

公所與瑞○公司待簽立之「土地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合約」陳核予被彈劾人，惟被彈劾人為獲取不法利益刻意積壓前揭公文未決，致瑞○公司因尚未簽約取得土地使用權，而遲未進場施作；遲至 109 年 6 月 5 日接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下稱台電苗栗區處）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太陽光電）併聯審查意見書」，要求瑞○公司須於收到該審查意見書 30 工作天內，提送租賃契約公證書封面影本，否則將取消該案件。朱○堂為免簽約遭取消饋線量及延宕工程進度，經洽詢廖○毅獲悉，簽約程序因不明原因遲未獲被彈劾人核決，遂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行為行賄之犯意，於 109 年 6 月間親赴三灣鄉公所與被彈劾人斡旋，嗣雙方達成 100 萬元賄款之協議，隨後朱○堂則在被彈劾人要求下，修改部分契約條款，復經被彈劾人審閱後始核決同意簽約，並指派廖○毅於 109 年 6 月 29 日代表三灣鄉公所與瑞○公司正式簽立租賃契約。

(三)朱○堂嗣與三灣鄉公所在籌備合約公證事宜之際，於 109 年 9 月 1 日備妥 50 萬元現金賄款，於 14 時許攜往三灣鄉公所，連同 1 罐茶葉當面交付被彈劾人，隨後瑞○公司則順利於 109 年 9 月 10 日與三灣鄉公所完成契約公證程序。另因該標租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應取得水土保持機關之開發許可，於 110 年 3、4 月間，瑞○公司因先前簡易水土保持申報經苗栗

縣政府退件，而須重新申辦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山坡地開發許可等作業之際，朱○堂鑑於本標租案曾遭被彈劾人延宕簽約，且先前僅支付所期約 100 萬元中之 50 萬元賄款予被彈劾人，慮及後續在該公所土地施作水土保持工程時恐遭被彈劾人刁難，遂再備妥 20 萬元現金賄款，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攜往水土保持計畫現勘審查現場，並於完成水保現勘後私下請被彈劾人乘坐朱○堂當日駕駛之座車（車號：A○ ○-○○○○），藉機將 20 萬元現金賄款當面交付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收受朱○堂前後交付合計 70 萬元之賄款後，瑞○公司則順利完成後續申設流程，並於 111 年 3 月 4 日正式售電予台電公司。

四、三灣鄉內工程圍標收賄案：

(一)自 107 年間起，被彈劾人與友人呂明○（係文○打字行之實際負責人，同時擔任三灣鄉公所調解委員會委員）共同基於對於違背職務及職務上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之概括犯意聯絡，利用三灣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之機會，私下勾結加○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加○公司）及加○土木包工業（加○土木包）之實際負責人傅○頡、國○土木包工業（下稱國○土木包）之實際負責人邱○興、合○土木包工業（下稱合○土木包）之實際負責人吳○能及舜○土木包工業（下稱舜○土木包）之實際負責人王○富等廠商業者，夥同組

成圍標集團，由呂明○出面協調廠商圍標，及擔任被彈劾人之白手套協助收受賄款，由該等廠商輪序陪圍標該公所之工程採購案，致使上開廠商在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下，得以高價得標，並期約每件工程交付工程款 8%之賄款予被彈劾人，作為被彈劾人在公所內協助獲取其他廠商投標資訊、排除公所內部困難而順利得標之代價。

(二)為使三灣鄉公所能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之規定，應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決標之標案，經被彈劾人授權由呂明○於招標期間居間協調輪序，自上開 4 家廠商中覓妥得標之廠商及 2 家陪標廠商後，復由被彈劾人於標案截止投標前，先向不知情之該公所行政室課員邱○雅或主任徐○珠刺探獲悉投標廠商家數，據以洩漏予呂明○，續由呂明○轉知預定之主陪標廠商後，該等圍標集團廠商在無其他外來廠商投標之情形下，由輪到得標之廠商約以預算金額 97%以下之標價投標，其中 2 家陪標廠商則約以預算金額 98%以上之不為競爭之標價投標，使內定廠商順利以高價得標；然若有其他外來廠商投標，渠等則不為投標，促使該次開標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復由輪序得標之廠商於第 2 次招標自行投標。倘該次標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僅 1 家廠商投標即可決標，呂明○則出面協調輪由該次得

標之廠商自行投標，復由被彈劾人利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所賦予之權限，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逕行決標予該內定廠商。另該等圍標集團廠商承攬三灣公所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採逕洽廠商估價發包之 10 萬元以下小型工程，亦循例交付工程款 8% 之賄款予被彈劾人。

(三) 上開圍標集團藉前揭不法手段得標如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之標案後，再由廠商業者自行計算依約定須給付被彈劾人之賄款數額，親自交付被彈劾人，或託由呂明○代為收受後再由被彈劾人不定期前往呂明○所經營位於苗栗縣三灣鄉中正路○○○號之文○打字行向呂明○收取。分述如下：

1. 加○公司及加○土木包歷來承攬如【附表一】所列之 24 件三灣鄉公所標案，由傅○頡以手邊現有資金或指示其配偶李○妮自金融機構帳戶提領籌措現金後，由傅○頡於得標後或完工撥款後，利用與被彈劾人會面之時機，分 1 至 2 次將結算或撥款金額 8% 之賄款交付被彈劾人，已陸續交付賄款共計 288 萬 1,000 元。
2. 國○土木包歷來承攬如【附表二】所列之 26 件三灣鄉公所標案，經實際負責人邱○興之母顏○朝負責不定期提領現金置放家中以備籌措現金賄款之用，再由邱○興於得標後將約決標金額 8% 之賄款託付呂明○轉交被彈劾

人。除編號 25、編號 26 等 2 件工程尚待結算撥款從而尚未交付賄款外，已陸續交付其中 24 件工程之賄款共計 228 萬 8,000 元予被彈劾人。

3. 合○土木包歷來承攬如【附表三】所列之 15 件三灣鄉公所標案，由吳○能之配偶邱○霞（本身為合○土木包之登記負責人）負責於完工撥款後以手邊現金或自金融機構帳戶提領籌措賄款後，將約結算或撥款金額 8% 之賄款，親自逕交付被彈劾人或託由呂明○轉交被彈劾人。除編號 12 至編號 15 等 4 件工程尚待結算撥款從而尚未交付賄款外，已陸續交付其中 11 件工程之賄款共計 118 萬元予被彈劾人。
4. 舜○土木包歷來承攬如【附表四】所列之 8 件三灣鄉公所標案，由王○富分別於得標工程之開工前及完工結算後，指示其配偶譚○清備妥約結算金額各 4% 之現金賄款，交由王○富或其長子王○玄（同時為舜○土木包之登記負責人）分 1 至 2 次將約結算金額 8% 之賄款託付呂明○轉交被彈劾人。除編號 8 工程尚未結算故未交付賄款外，已陸續交付其中 7 件工程之賄款共計 104 萬 5,100 元予被彈劾人。
5. 綜上，被彈劾人透過上開洽特定廠商圍標工程手法共收受 66 件工程賄款計 739 萬 4,100 元。

五、三灣鄉公所委託設計監造案：

- (一) 吳○成為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下稱茗○公司)股東兼該公司苗栗地區業務負責人，緣自 106、107 年間，茗○公司為得標三灣鄉公所辦理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下稱設計監造案)，遂與其胞姐，亦為茗○公司股東之吳○玲共同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行求、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吳○成出面向被彈劾人洽談，爭取得標該公所之設計監造案，並當面以手勢左手比「1」，右手比「5」，表示願支付標案金額 15%之工程回扣賄款予被彈劾人，作為茗○公司得標之代價，被彈劾人當場即答覆「好啊」及「那之後就由你來服務」等語而應允之。

(二)雙方達成合意後，吳○成與吳○玲遂自 107 年起持續以茗○公司參與投標承攬三灣鄉公所辦理之多項設計監造案，經該公所以「準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開、決標並評予茗○公司為優勝廠商或符合需要廠商後，被彈劾人遂利用渠鄉長之職權核定決標予茗○公司。由吳○玲每月以「其他」費用名目自公司出帳 10 萬元，撥付至吳○成之銀行帳戶，以預作籌措交付被彈劾人之賄款，復於各年度年底以前以所得標之各標案設計監造費用扣除 5%營業稅後，再乘以 15%計算賄款，並製作工程費用明細資料，供吳○成統計各該年度得標須支付被彈劾人之賄款金額，賄款均由吳○成向被彈劾人交付。分述如下：

1. 107 年度：茗○公司於 107 年度

陸續得標如【附表五】所列 11 件標案，吳○成則於 108 年初農曆春節(108 年 2 月 1 日最後上班日)前，利用前往三灣鄉公所私下會晤被彈劾人之機會，將 107 年度所得標之 11 件標案之賄款 42 萬 8,000 元現金，連同吳○玲製作之工程費用明細資料當面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2. 108 年度：茗○公司於 108 年度陸續得標如【附表六】所列 5 件標案，吳○成則於 108 年底或 109 年初的農曆春節前，湊足現金 17 萬 1,000 元後，利用前往三灣鄉公所私下會晤被彈劾人之機會，將 108 年度所得標 5 件標案之賄款 17 萬 1,000 元現金，連同吳○玲製作之工程費用明細資料當面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3. 109 年度：茗○公司於 109 年度陸續得標如【附表七】所列 13 件標案，吳○成則於 110 年初農曆春節前，利用前往三灣鄉公所私下會晤被彈劾人之機會，將 109 年度所得標之 13 件標案之賄款計 59 萬 9,000 元現金，連同吳○玲製作之工程費用明細資料當面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4. 110 年度：茗○公司於 110 年度陸續得標如【附表八】所列 24 件標案，吳○成則先分別於 110 年 9 月 6 日後某日及 110 年 11 月間某日，各將 20 萬元及 10 萬元之現金賄款攜往三灣鄉公所當面交付被彈劾人。嗣由吳○玲結算當年度應支付被彈劾人之賄款

金額為 65 萬 6,025 元後，吳○成復於 111 年初農曆春節前，利用前往三灣鄉公所私下會晤被彈劾人之機會，扣除前已支付之 30 萬元，以及百位數以下捨去，將賄款尾款 35 萬 6,000 元現金，連同吳○玲製作之工程費用明細資料當面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5. 綜上，被彈劾人 107 至 110 年度收受茗○公司吳○成交付賄款共計 185 萬 4 千元。

六、三灣 LED 工程案：

(一) 緣 108 年間，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翊○公司）之負責人鄭○民見苗栗縣三灣鄉尚未全面汰換 LED 路燈，為圖承攬牟利，遂積極針對三灣鄉提供相關評估報告以遊說被彈劾人辦理發包。經被彈劾人於 108 年 8 月間指示三灣鄉公所建設課課長鄭○年據以編列 689 萬 960 元納入 109 年度預算，作為三灣 LED 工程案之財源，經被彈劾人同意決行後，續指派該公所建設課課員沈○君承辦採購招標程序。而被彈劾人為使鄭○民具得標優勢，遂於 109 年 2、3 月間引介長期承攬三灣鄉公所設計監造案之茗○公司吳○成予鄭○民共同謀議路燈汰換工程內容，並內定由茗○公司承攬三灣 LED 工程設計監造案，嗣該設計監造案以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果由茗○公司以 62 萬 3,078 元得標；隨後，在被彈劾人於 109 年 4 月間居中安排下，即由鄭○民與吳○成分別指派公司職員接洽執

行三灣 LED 工程規劃設計及協助三灣鄉公所擬定招標文件事宜。

- (二) 嗣承辦人沈○君於 109 年 7 月 27 日簽辦招標，並由三灣鄉公所於同(7)月 30 日公告招標並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惟該次招標因三○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公司）於 109 年 8 月 5 日針對上開招標文件內容提出疑義，三灣鄉公所遂於 109 年 8 月 11 日不予開標。鄭○民見該案採最有利標決標，唯恐被彈劾人中途變卦致參與競標失利，遂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利用三灣鄉公所準備辦理第 2 次公告招標之際，於 109 年 8 月 20 日自渠經營之英○利餐廳零用金籌措 10 萬元賄款攜往三灣鄉公所，先與被彈劾人面談有關投標三灣 LED 工程事宜後，示意被彈劾人單獨至鄉長室旁之會議室，伺機將 10 萬元賄款（第 1 筆）當面交付被彈劾人收受，作為使翊○公司順利得標三灣 LED 工程之對價。

- (三) 三灣鄉公所復於 109 年 9 月 28 日重新公告辦理第 1 次公開招標，同年 10 月 13 日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招標流標，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第 2 次公告招標，被彈劾人為使鄭○民通過最有利標評選，遂於該次招標開標前，利用與渠勾選之內聘評選委員行政室主任徐○珠及鄭○年等人討論三灣 LED 工程之機會，表達翊○公司較適合承攬等語，嗣該公所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開資格審查標，由翊○公司及三○公司參

與投標並通過資格審查，經翌（22）日召開評選會議後，果由翊○公司獲評選為最有利標，以 612 萬 3,491 元得標，並經三灣鄉公所核定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開工。鄭○民為在履約期間順利完成施作，遂再於 110 年 1、2 月間籌措 10 萬元賄款攜往三灣鄉公所，先當面向被彈劾人說明三灣 LED 工程施作進度及表達希望能順利完工後，示意被彈劾人單獨至鄉長室旁之會議室，伺機將 10 萬元賄款（第 2 筆）當面交付被彈劾人，作為使翊○公司後續順利施作三灣 LED 工程之對價。

(四) 被彈劾人為助鄭○民順利完成三灣 LED 工程，遂於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5 月間指示課長鄭○年及承辦人沈○君配合履約施作事宜。嗣鄭○民為加快驗收進度，於該案預備辦理驗收之際，於 110 年 7 月間復承上開行賄犯意，籌措 10 萬元賄款攜至三灣鄉公所當面交付予被彈劾人收受（第 3 筆），作為使翊○公司後續順利通過驗收之對價。

(五) 嗣三灣 LED 工程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完成驗收，鄭○民為能如期獲撥付工程款，乃於同年 9 月 1 日赴三灣鄉公所瞭解請款進度後，再於 110 年 9 月底籌措 10 萬元賄款攜往三灣鄉公所當面交付予被彈劾人收受（第 4 筆），作為使翊○公司後續順利獲撥工程款之對價。隨後，被彈劾人遂於 110 年 10 月間協助向沈○君及主計主任楊○玉協調請款作業，復經三灣鄉公所辦理變

更設計，將總工程款 612 萬 6,000 元變更為 547 萬 5,500 元後，於 110 年 11 月 4 日撥付第 1 期工程款 78 萬 2,164 元至翊○公司之銀行帳戶。

七、洗錢案：

另被彈劾人 107 年以後擔任三灣鄉長期間，意圖隱匿歷來向廠商收受賄賂之不法所得，以逃避司法機關調查追訴、處罰，明知渠母親溫葉○妹及滿 20 歲之兒子溫○僑之財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不需納入渠財產申報內容，竟借用溫葉○妹名義於三灣鄉農會開設○○○○○-○○-○○○○○○○-○號帳戶，並持有保管該帳戶存摺印鑑，供渠將 107 年以後，歷來收賄之不法所得及其他收入存入隱匿於上開帳戶，並不定期指示不知情任職三灣鄉公所鄉長室助理之臨時人員張○珍利用上開帳戶辦理現金存提，以移轉或變更該等不法所得；復於 110 年 4、5 月間借用溫○僑名義，利用歷來收賄之不法所得出資 190 萬元，與友人呂明○及廖○和合資以 570 萬元購入「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段○○○-○○、○○○-○○、○○-○○、○○○-○○地號」土地，藉上開洗錢手法，隱匿、移轉及變更渠歷來利用職務上機會收受之賄賂，並規避財產申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為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所明定

。另鄉長乃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該法適用範圍之人員。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亦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該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政府採購法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而制定。該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

競爭之相關資料。」另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該法第 112 條授權訂定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3 條及第 4 條分別規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該準則第 7 條各款則就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予以列舉規定，其中第 1 款、第 3 款、第 7 款及第 16 款分別為「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為廠商請託或關說」。被彈劾人身為三灣鄉鄉長，對於三灣鄉公所辦理之採購案件有督辦、審核決行之權，其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購案件應以公平、公正之程序，致力提升採購效能，並確保採購之品質，不容許任何人藉機索賄牟利，俾免損害採購案件之效能與品質。詎被彈劾人擔任鄉長期間，卻利用三灣鄉公所進行三灣鄉辦公廳舍重建工程案、109 年三灣光電系統標租案、多件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案及三灣 LED 工程案之機會，向參與採購案之廠商牟取不法利益，更於任內多件工程採購案件之發包程序，悖法亂紀，於投標期間恣意向公所承辦人員刺探投標廠商資訊並予以洩漏，復透過友人呂明○之協助，籌組圍標集團，逕行私下

安排各採購案件之得標、陪標廠商，致使參與標案之廠商彼此間不為價格之競爭，進而促使得標廠商以相對高的價格得標，再逐案收取得標廠商交付之賄賂款項，凡此均業已經被彈劾人於刑事案件偵查過程中予以承認，並據各該行賄之廠商人員明確供述指證在案，復有相關採購案開標、決標文件、三灣鄉公所簽呈、相關人員之通訊監察譯文、被彈劾人之記事本，及檢調機關查對金流之銀行帳戶資料等在卷足稽，堪信為真。

三、此外，三灣鄉公所因清潔隊隊員出缺，而於 109 年 7 月及 9 月間兩度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被彈劾人明知該等人事進用案應本公開甄選之原則，透過開放眾人競爭之方式，錄取最佳之應徵者，詎其竟因有人私下探詢請託，即開價販售該職缺，分別獲取 60 萬元及 45 萬元之不法利益，再利用鄉長之職權核定錄取人員，顯然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範。

四、本院詢據被彈劾人對於其有上開多項利用職務上機會收受賄賂之行為，坦承不諱；僅辯稱：「當時被查扣的時候我都沒有做筆記，所以這些小型工程的部分都是根據廠商提供的資料，我回去也無資料可供查對了，所以我就概括承受。我沒有意見」、「這 2 個人事案的部分就這麼剛好只有 1 個人來報名而已，沒有其他人來應徵。不然其他案子是要看評選分數決定人選的。我並沒有指示評選委員要錄取誰。是有人

要準備退休了就有人主動來找我，至於金額多少是看他們自己塞多少給我，不是我主動開價索取的。……一般行情價多少我不清楚，我也沒有跟他們討價還價」、「那些小型工程是地方廠商講好回饋 8% 的紅利給我」等語。審諸民選地方首長本應清廉自持，致力推動地方建設，為民謀福利，被彈劾人於 103 年當選苗栗縣三灣鄉鄉長後，復於 107 年獲鄉民支持當選連任鄉長，竟不思回饋鄉里，反而利用職務權限伺機索取賄賂中飽私囊，該等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核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予以懲戒之必要，且其相關不法行為另涉及刑事責任，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實有愧於選民與國家所為之付託。

五、未查被彈劾人為隱匿歷來向廠商收受賄賂之不法所得，以逃避追查，遂另借用其母親於三灣鄉農會之帳戶使用，以及借用其已成年兒子之名義作為其與其他人合資購入土地之登記權利人，而涉有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洗錢犯行，此部分行為雖屬於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然衡諸被彈劾人之洗錢行為乃係其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所定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等相關犯罪之後續不法行徑，此項作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核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規定，仍應認為有併予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溫志強擔任苗栗縣三灣鄉鄉長，竟於任職期間，多次利用督辦鄉公所各項公共工程之職務上機會，向承攬政府採購標案之廠商收受賄賂，復利用三灣鄉公所 109 年兩度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之機，分別向有意應徵者或應徵者之親友收取賄款，不法獲利合計達 1,289 萬

8,100 元；復為隱匿其相關不法所得，另涉犯洗錢罪嫌，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且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附表一、加○公司及加○土木包得標工程部分

單位：元

編號	標案名稱	決標日	決標金額	陪標廠商	交付賄款金額
1.	108 年度道路挖掘柏油路修復工程	108/10/4	1,700,000	國○、合○	134,000
2.	109 年度三灣停車場改善計畫工程	109/4/7	600,000	無	48,000
3.	大河底農塘改善一期工程	109/5/26	4,250,000	無	340,000
4.	109 年度保護區〈永和、大河、北埔、內灣村〉零星工程	109/10/16	1,653,000	國○、合○	132,000
5.	109 年度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	109/11/17	772,000	無	55,000
6.	109 年度道路修護改善工程	109/12/8	2,527,000	國○、合○	201,000
7.	110 年度鄉內小型工程	110/09/14	2,058,000	合○、國○	164,640
8.	109 年 3 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09/7/28	280,000	無	22,000
9.	108 年度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	108/10/08	775,000	無	62,000
10.	108 年度鄉內小型工程	108/09/10	1,535,000	國○、合○	122,000
11.	107 年度道路挖掘柏油路修復工程	107/08/21	1,677,000	國○、合○	137,000
12.	107 年度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工程－北坪道農路改善工程	107/07/31	4,300,000	無	332,000
13.	107 年三灣鄉內小型工程	107/07/10	1,550,000	合○、國○	124,000
14.	107 年 1 月豪雨水土保持（G 1 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07/04/24	1,015,000	合○、國○	81,000
15.	109 年三灣鄉（大河、永和、大坪村）災害搶通（修）工程（開口契約）	109/2/26	538,000	國○、合○	20,435
16.	三灣鄉大河村錫隘員林道農路改善工程	110/08/10	1,710,000	合○、舜○	86,800
17.	110 年度保護區〈永和、大河、北埔、內灣村〉零星工程	110/10/20	1,155,000	國○、合○	50,000
18.	110 年 6 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10/12/15	3,308,000	國○、合○	100,000
19.	110 年度道路修護改善工程	111/01/04	6,950,000	無	200,000
20.	民眾陳情山塘背農路、步道樹木倒塌及中港溪大橋側土地公廟旁大樹斷裂	110/11/09	94,080	無	7,526
21.	三灣鄉北埔運動公園設施修繕工程	108/10/30	731,500	無	58,000

編號	標案名稱	決標日	決標金額	陪標廠商	交付賄款金額
22.	三灣鄉頂寮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108/09/06	4,160,000	國○、合○	200,000
23.	107 年三灣鄉北埔、內灣、銅鏡、永和、三灣、大河村等 6 件排水改善工程	107/12/28	2,195,000	合○、國○	175,000
24.	110 年三灣鄉（大河、永和、大坪村）災害搶通（修）工程（開口契約）	110/02/03	546,000	國○、合○	29,000

附表二、國○土木包得標工程部分

單位：元

編號	標案名稱	決標日	決標金額	陪標廠商	交付賄款金額
1.	110 年三灣鄉（三灣、內灣、銅鏡村）災害搶通（修）工程（開口契約）	110/02/03	545,000	加○、合○	以上8件合併交付629,000
2.	110 年 7 月豪雨第 1 批（G1－水土保持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健工程	110/12/08	5,726,000	加○、合○	
3.	110 年度鄉道養護工程	110/12/14	1,070,000	加○、合○	
4.	110 年 5 月豪雨木棧步道修護工程	110/06/22	58,422	無	
5.	三灣國中後方木棧通學步道一案	110/11/22	98,306	無	
6.	三灣國中後方通往石母祠步道旁木製樓梯拆除案	110/08/02	98,868	無	
7.	中港溪旁肚兜角步道土石清除案	110/09/06	52,720	無	
8.	110 年 7 月及 8 月豪雨（G1－水土保持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健工程	110/12/21	423,000	無	
9.	108 年度道路挖掘水泥路修復工程	108/10/4	1,710,000	合○、加○	136,000
10.	109 年三灣鄉（三灣、內灣、銅鏡村）災害搶通（修）工程（開口契約）	109/2/26	543,000	加○、合○	43,000
11.	109 年 3、4 月豪雨水土保持（G1 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09/7/7	3,112,000	加○、合○	248,000
12.	109 年度鄉內零星工程	109/11/13	2,720,000	加○、合○	217,000
13.	109 年度駁坎及排水溝工程	109/12/15	2,233,000	無	178,000
14.	110 年道路坑洞維修暨零星工程（開口契約）	110/03/17	690,000	無	55,000
15.	110 年度三灣鄉大河村頭寮坑農路改善工程	110/10/13	781,000	無	62,000
16.	108 年度鄉內零星工程	108/09/10	2,050,000	加○、合○	164,000
17.	苗栗縣三灣鄉 108 年 6 月豪雨（H3 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三灣村等 4 件工程	108/10/15	935,000	無	74,000
18.	108 年 6 月豪雨（B1 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三灣鄉三灣村 14 鄰中港溪旁觀光木棧步道工程	108/10/29	463,000	無	37,000
19.	110 年村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案小型工程	110/8/11	2,055,000	加○、舜○	164,000

編號	標案名稱	決標日	決標金額	陪標廠商	交付賄款金額
20.	108 年三灣鄉排水溝清淤及維修暨零星工程〈開口契約〉	108/02/20	780,000	無	62,000
21.	108 年三灣鄉道路坑洞維修暨零星工程〈開口契約〉	108/02/20	780,000	無	62,000
22.	108 年三灣鄉（三灣、內灣、銅鏡村）災害搶通（修）工程（開口契約）	108/02/21	537,000	無	42,000
23.	109 年三灣鄉道路坑洞維修暨零星工程〈開口契約〉	109/01/14	780,000	無	62,000
24.	110 年三灣鄉排水溝清淤及維修暨零星工程〈開口契約〉	110/01/27	672,000	無	53,000
25.	111 年三灣鄉排水溝清淤及維修暨零星工程〈開口契約〉	111/01/25	781,000	無	尚未交付
26.	111 年道路坑洞維修暨零星工程（開口契約）	111/01/25	777,000	無	尚未交付

附表三、合○土木包得標工程部分

單位：元

編號	標案名稱	決標日	決標金額	陪標廠商	交付賄款金額
1.	108 年度道路挖掘都計內柏油路修復工程	108/10/4	1,710,000	加○、國○	140,000
2.	109 年度村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案小型工程	109/6/12	2,054,000	加○、國○	140,000
3.	109 年度三灣鄉鄉道及村里道路改善工程	109/8/25	1,144,000	無	90,000
4.	109 年度鄉內小型工程	109/11/13	2,050,000	加○、國○	160,000
5.	109 年度鄉道養護工程	109/12/4	1,024,000	舜○、國○	80,000
6.	110 年度鄉內零星工程	110/09/14	2,720,000	加○、國○	200,000
7.	108 年度保護區〈永和、大河、北埔、內灣村〉零星工程	108/09/10	1,284,000	加○、國○	100,000
8.	108 年度鄉道養護計畫路面養護作業工程	108/10/15	860,000	無	60,000
9.	三灣鄉中山路流動廁所工程	109/6/16	310,000	無	20,000
10.	內灣村小份美溪及大河村南港溪八股段清疏工程	110/08/03	798,000	無	60,000
11.	107 年 1 月豪雨（H3 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三灣、大河村等 4 件工程	107/5/16	1,688,000	加○、舜○	130,000
12.	110 年度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	110/10/20	778,000	無	尚未交付
13.	110 年 6 月豪雨（G1－水土保持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10/12/01	860,000	無	尚未交付
14.	三灣鄉 110 年各村農路改善維護及修繕工程	110/12/21	2,070,000	加○、國○	尚未交付
15.	110 年度駁坎及排水溝工程	110/12/29	2,580,000	加○、國○	尚未交付

附表四、舜○土木包得標工程部分

單位：元

編號	標案名稱	決標日	結算金額	陪標廠商	交付賄款金額
1.	109 年度三灣鄉農路改善工程	109/8/4	1,367,000	國○、加○	109,200
2.	三灣鄉 109 年 5 月豪雨 (H3-農路類)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三灣村等 5 件工程	109/9/15	2,244,580	加○、合○	179,000
3.	三灣村 109 年各村農路改善維護及修繕工程	109/12/4	2,577,000	國○、合○	206,000
4.	大河底野溪上游河道清疏工程	110/08/10	2,560,000	加○、合○	204,000
5.	107 年度鄉道養護工程	107/08/21	680,000	無	54,000
6.	108 年度村民大會議決案小型工程	108/7/23	2,035,000	加○、合○	158,900
7.	107 年度三灣鄉小型建設工程 (道路工程) 與 (AC 路面工程)	107/12/18	2,690,000	合○、加○	134,000
8.	110 年 7 月及 8 月豪雨 (H3-農路類)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11/01/19	2,815,000	無	尚未交付

附表五、107 年度吳○成交付賄款一覽表

單位：元

編號	標案名稱	建造費用	設計監造費	得標金額	得標日	交付日期	計算基數	約定比例	應交付金額
1	107 年度鄉內零星工程與鄉內小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3,480,000	310,590	381,535	107/01/30	107 年 10 月 8 日後至 108 年初農曆春節 (108 年 2 月 1 日最後上班日) 前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44,370
2	107 年三灣鄉災害復建工程設計、監造 (開口契約)	4,896,000	436,968	887,823	107/01/30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62,424
3	107 年度道路挖掘柏油路修復工程與水泥路修復工程設計、監造	3,347,000	298,720	358,045	107/03/06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42,674
4	107 年度鄉道養護工程與 106 年度道路養護工程設計、監造	1,104,000	98,532	116,735	107/03/06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14,076
5	107 年度保護區 (永和、大河、北埔、內灣村) 零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1,240,000	110,670	135,407	107/04/17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15,810
6	107 年度村民大會議決案小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2,050,000	182,962	218,932	107/05/08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26,137
7	107 年度重劃區外	4,300,000	383,775	428,661	107/05/31		設計監造	15%	54,825

編號	標案名稱	建造費用	設計監造費	得標金額	得標日	交付日期	計算基數	約定比例	應交付金額
	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工程－北坪道農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費扣除 5 %營業稅		
8	107 年「旅 驛」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5,900,000	526,575	597,352	107/06/20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75,225
9	107 年三灣鄉北埔、內灣、銅鏡、永和、三灣、大河村等 6 件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2,200,000	196,350	231,736	107/10/16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28,050
10	107 年度三灣鄉小型建設工程（道路工程）與（AC 路面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2,690,000	240,083	291,984	107/10/30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34,298
11	107 年三灣鄉頂寮大坪永和大河銅鏡北埔三灣內灣村等 12 件農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2,380,000	212,415	237,458	107/10/30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30,345
107 年度捨去百位實際交付									428,000

附表六、108 年度吳○成交付賄款一覽表

單位：元

編號	標案名稱	建造費用	設計監造費	得標金額	得標日	交付日期	計算基數	約定比例	應交付金額
1	108 年三灣鄉災害復建工程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1,402,000	125,129	897,120	108/02/20	108 年底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17,876
2	108 年度鄉內零星工程與鄉內小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3,595,000	320,854	381,535	108/04/16	或 109 年初農曆春節前（109 年 1 月 23 日小年夜）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45,836
3	108 年度道路挖掘（柏油路）、（水泥路）、（都計內柏油路）修復工程等三件設計、監造	5,136,000	458,388	541,629	108/04/23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65,484

編號	標案名稱	建造費用	設計監造費	得標金額	得標日	交付日期	計算基數	約定比例	應交付金額
4	108 年度村民大會議決案小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2,065,000	184,301	221,212	108/05/07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26,329
5	108 年度保護區〈永和、大河、北埔、內灣村〉零星工程設計、監造	1,284,000	114,597	137,118	108/06/04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16,371
108 年度捨去百位實際交付									171,000

附表七、109 年度吳○成交付賄款一覽表

單位：元

編號	標案名稱	建造費用	設計監造費	得標金額	得標日	交付日期	計算基數	約定比例	應交付金額
1	大河底農塘改善一期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4,250,000	379,313	436,174	109/01/16	110 年 1 月 18 日後至農曆春節前（2 月 9 日最後上班日）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54,183
2	109 年三灣鄉災害復建工程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5,681,000	507,029	142,800	109/02/05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72,433
3	三灣鄉 109 年各村農路改善維護及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2,620,000	233,835	261,175	109/02/27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33,405
4	109 年度鄉內零星工程與鄉內小型工程設計、監造	4,780,000	426,615	475,152	109/02/27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60,945
5	109 年道路修護改善工程與駁坎及排水溝工程等二件設計、監造	5,007,000	446,875	548,471	109/02/27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63,839
6	109 年度保護區〈永和、大河、北埔、內灣村〉零星工程設計、監造	1,660,000	148,155	165,375	109/03/03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21,165
7	109 年度鄉道養護工程設計、監造	1,056,000	94,248	107,387	109/03/10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13,464
8	109 年三灣鄉節能路燈（LED）換裝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6,123,491	520,496	623,078	109/03/10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74,356
9	109 年度村民大會議決案小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2,067,000	184,480	223,949	109/03/25		設計監造	15%	26,354

編號	標案名稱	建造費用	設計監造費	得標金額	得標日	交付日期	計算基數	約定比例	應交付金額
	議決案小型工程 規劃設計監造						費扣除 5 %營業稅		
10	銅埔道農路改善 工程委託設計、 監造服務	3,059,000	273,015	304,703	109/05/05		設計監造 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39,002
11	109 年度三灣鄉農 路改善工程委託 設計、監造服務	1,389,000	123,968	138,586	109/05/26		設計監造 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17,710
12	109 年度三灣鄉鄉 道及村里道路改 善工程設計、監 造	1,144,000	102,102	121,354	109/05/26		設計監造 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14,586
13	「苗栗縣三灣鄉 生命紀念園區殯 葬設施整體設置 計畫」委託 先期 規劃技術服務案	0	754,000	754,000	109/09/01		設計監造 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107,714
109 年度捨去百位實際交付									599,000

附表八、110 年度吳○成交付賄款一覽表

單位：元

編號	標案名稱	建造費用	設計監造費	得標金額	得標日	交付日期	計算基數	約定比例	應交付金額
1	110 年三灣鄉（三 灣、內灣、銅鏡 村）災害搶通 （修）工程（開 口契約）	547,000	11,394	145,044	110/01/05		設計監造 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1,628
2	三灣鄉 110 年各 村農路改善維護 及修繕工程	2,080,000	193,261	256,667	109/12/24	110 年 9 月交付	設計監造 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27,609
3	大河村 5 鄰員林 道修繕工程	785,000	74,909	115,738	110/05/11	20 萬元 110 年 11 月交 付 10 萬	設計監造 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10,701
4	110 年度鄉內小型 工程	2,062,000	194,711	472,182	110/02/04	元 110 年 12 月交 付 35 萬	設計監造 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27,816
5	110 年度鄉內零星 工程	2,745,000	258,970	472,182	110/02/04	6,000 元	設計監造 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36,996
6	110 年度鄉道養護 工程	1,073,000	101,707	106,282	110/02/24		設計監造 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14,530
7	三灣鄉公共設施 （市場旁）公廁	963,000	92,075	224,862	110/05/26		設計監造 費扣除 5	15%	13,154

編號	標案名稱	建造費用	設計監造費	得標金額	得標日	交付日期	計算基數	約定比例	應交付金額
	修繕工程						%營業稅		
8	圖書館入口意象綠美化改造計畫	250,000	23,905	224,862	110/05/26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3,415
9	110 年度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	778,000	72,913	224,862	110/05/26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10,416
10	110 年度保護區〈永和、大河、北埔、內灣村〉零星工程（內帳誤植為 109 年標案）	1,170,000	112,472	115,738	110/05/11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16,067
11	110 年村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案小型工程	2,080,000	203,017	224,862	110/05/26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29,002
12	三灣鄉大河村錫隘員林道農路改善工程	1,750,000	169,399	216,540	110/06/08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24,200
13	大河底野溪上游河道清疏工程	2,560,000	247,318	339,707	110/06/16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35,331
14	內灣村小份美溪及大河村南港溪八股段清疏工程	798,000	76,892	339,707	110/06/16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10,985
15	110 年度三灣鄉大河村頭寮坑農路改善工程	786,000	75,948	256,667	109/12/24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10,850
16	110 年度駁坎及排水溝工程	2,580,000	248,453	260,692	110/07/28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35,493
17	110 年度道路修護改善工程	6,960,000	665,656	694,274	110/07/28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95,094
18	110 年 6 月豪雨（G1－水土保持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860,000	82,737	1,076,907	110/09/17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11,820
19	110 年 6 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3,310,000	316,148	1,076,907	110/09/17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45,164
20	110 年 7 月豪雨第一批（G1－水土保持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健工程	5,744,000	530,807	1,076,907	110/09/17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75,830

編號	標案名稱	建造費用	設計監造費	得標金額	得標日	交付日期	計算基數	約定比例	應交付金額
21	110 年 7 月及 8 月豪雨第 1 批 (G1 - 水土保持類) 公共設施災後復健工程	423,000	39,020	303,243	110/11/04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5,574
22	110 年 7 月及 8 月豪雨 (H3 - 農路類)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2,830,000	272,196	334,179	110/11/04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38,885
23	110 年 7 月及 8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 銅鏡山林步道	2,990,000	252,621	303,243	110/11/04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36,089
24	110 年度浪漫臺三線自行車道環境改善 - 漫遊三灣	2,912,000	275,648	375,320	110/09/29		設計監造費扣除 5 %營業稅	15%	39,378
110 年度捨去百位實際交付									656,000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2 年劾字第 1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林國明、蔡崇義、王麗珍		
被付彈劾人	溫志強：苗栗縣三灣鄉前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自 111 年 4 月 14 日起停職）		
案由	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溫志強，於任職期間，多次利用督辦鄉公所各項公共工程之職務上機會，向承攬政府採購標案之廠商收受賄賂，復利用三灣鄉公所 109 年兩度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之機，分別向有意應徵者或應徵者之親友收取賄款，不法獲利合計達新臺幣 1,289 萬 8,100 元；復為隱匿其相關不法所得，另涉犯洗錢罪嫌，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且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溫志強，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溫志強：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施錦芳、鴻義章、蘇麗瓊、林文程、王美玉、陳景峻、蕭自佑、葉宜津、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郭文東、賴振昌		
主席	施錦芳	審查會日期	112 年 1 月 10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之委員：林盛豐委員。

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1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温志強	成 立	13	施錦芳、鴻義章、蘇麗瓊、林文程、王美玉、陳景峻、蕭自佑、葉宜津、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郭文東、賴振昌
	不成立	0	

巡 察 報 告

然氣供需輪儲情形、火力發電概況與營運績效、台中電廠空污改善及煤灰零廢棄方案執行情形等。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巡察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
- 二、巡察時間：112 年 2 月 9、10 日
- 三、巡察委員：施錦芳（召集人）
范巽綠、賴鼎銘、賴振昌、田秋堇、趙永清、王麗珍、蕭自佑、林郁容、葉宜津、陳景峻等共 11 位。
- 四、巡察重點：111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台中地區水資源運用與供需概況、鯉魚潭水庫營運狀況、台灣水力發電現況與小（微）水力發電發展情形、台水公司整體營運概況及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中油公司能源轉型與天

五、巡察紀要：

為瞭解臺中地區水資源運用管理、自來水漏水改善、天然氣供需輪儲及台中電廠空污改善等情形，於 112 年 2 月 9、10 日由召集人施錦芳委員偕同多位委員，在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的陪同下，巡察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聽取業務簡報並進行交流。

為瞭解臺中地區水資源運用及管理情形，於 9 日下午前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及台灣自來水公司鯉魚潭給水廠實地巡察，與會委員針對降低漏水率改善、耗水費推動、伏流水與人工湖開發、高屏地區用水安全、再生水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維護、德基水庫營運現況等議題提問並提出多項建言，由經濟部次長曾文生、水利署署長賴建信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胡南澤分別就監委們的提問逐一回復。

次日前往台灣中油公司台中液化天然氣廠及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實地巡察，與會委員就台灣電力供需、用電大戶電費

、中油弊案連連與內控失靈、中油大林廠爆炸造成民眾恐慌、地熱開發、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提升、國營事業組織文化再造、LNG（液化天然氣）儲槽等關鍵基礎設施抗炸能力、國營事業與民眾及環保團體溝通能力加強等議題提問並提出多項建言，經濟部曾次長、中油公司方振仁總經理及台電公司郭天合副總經理分別就監委們的提問逐一回復，會後並補充資料說明。

會議紀錄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本院委員巡察該署業務之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蘇麗瓊委員、王幼玲委員、紀惠容委員調查「近兩年發生多起長期照顧者不堪照顧壓力，而殺害被照顧者案件，究各案發生有無申請使用社會福利或長期照顧資源，抑或長照資源未能落實減輕照顧壓力所致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送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酌。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本案撤回。

三、施錦芳委員、鴻義章委員、蕭自佑委員調查，據悉，花蓮縣政府自 107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持續辦理該縣環保科技園區活化作業，惟招商無具體進展，致該園區整體使用效率不彰，產生設施閒置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依調查委員施錦芳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

，上網公布。

四、施錦芳委員、鴻義章委員、蕭自佑委員提，花蓮縣政府於 97 年間完成設置之「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啟用後僅有 15 家廠商進駐，整體營收及使用效能偏低，98 年該府將環保園區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致已進駐廠商於 100 年底前全數遷出，耗資 10 億餘元之環保科技園區自此長期間置，該府遲至 111 年 8 月始完成「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期間僅 103、104 年作為辦理夏季嘉年華的活動場地，又不當應用該縣環境教育基金 5 千餘萬元。花蓮縣政府十餘年來不思如何藉由該園區有效處理各項廢棄物並兼顧環境品質以發展永續觀光，任令耗費鉅額公帑設置之環保科學園區長期間置，屢遭輿情訾議，且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洵有嚴重怠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於 100 年間即因對「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整體營運效能偏低情形監督不周，經本院糾正在案，惟嗣後該署卻長期未能採取有效監督輔導作為，顯怠於為本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責，仍難辭不周之咎等，相關行政作為均有怠失，洵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陳景峻委員、浦忠成委員自動調查，據悉，花蓮縣鳳林鄉與光復鄉交界馬太鞍溪旁鳳林鎮環保科技園區附近一塊面積約 9 公頃國有農地遭掩埋約百噸廚餘，高溫發出惡臭，恐造成嚴重污染附近農地、破壞水質、影響環境生態。本案涉重大環境污染事件，究係個案還是尚有

其他行之有年尚未被檢舉案例？是否以「液態肥改良」之名義掩護非法廚餘處理？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有無善盡監督之責？有無人員涉及不法弊案與瀆職？有無行政上糾錯究責之必要？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王麗珍委員發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花蓮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六、陳景峻委員、浦忠成委員提，花蓮縣政府對於所轄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機代操作廠商未能落實監督，委託監督機制又如同虛設，形同公權力棄守，肇致重大違法事件發生，復經地方民意代表檢舉，媒體亦大幅報導，斲傷公務機關形象；又未於該項勞務採購契約招標規範中規定產出物的去化途徑，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規劃，且於廠商代操作過程中未落實稽查發現問題，又無替代方案，導致廠商為消化產出物庫存鋌而走險涉及不法，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字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復，有關職災失

能移工，政府有何措施來保障失能移工的健康權、社會經濟保障、工作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王幼玲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照核簽意見辦理：

1. 勞動部復函(6位職災失能移工現況之追蹤及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甲之三，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卓處。
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復函：併案存查。
3. 調查委員核簽意見(桃園市燁○公司外籍移工職災)：抄核簽意見丙之三(一)函請勞動部於文到3個月內函復本院。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依據長照需要等級核給之給付額度與照顧計畫內容，不符其基本生活所需，且未主動連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福利服務，導致其權益受損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參，函請衛福部確實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112年3月31日前函復本院。

九、衛生福利部函復，邇來發生數起幼兒遭保母及托嬰中心虐待事件，涉悖於兒童權利公約規範有關保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不當對待之意旨。究我國現行防範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之機制為何，是否落實執行，應如何杜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福部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文到6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高雄市政府、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高雄市一名女童出生時即由原生父母委託政府安置於寄養家庭，2歲時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後，由原生父母帶回撫養，詎返家後遭虐，致身心受創。究我國現行對於家外安置兒少之返家評估機制與處遇準備，是否完善、落實；又對返家兒少及其家庭提供系統性之協助、輔導與投入資源，是否足夠，事涉兒童權益保障事項，實有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 (一)高雄市政府復函：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該府確實辦理見復。
-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據悉，新北市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之三名托育人員，強制將大烏龜放置在林童面前之桌上，再以強暴之方式，將林童頭部往後仰，並固定林童頭部，將小烏龜放置在林童腳邊，及手上、臉上及身上，任由烏龜爬行，以此強暴、脅迫之方式，使林童忍受讓烏龜在身上爬行之無義務之事等情。為查明該府社會局對於公共托育中心及人員之管理及監督有無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新北市政府於112年7月31日前，將111年下半年及112年上半年之公共

托育中心監管雲建置進度、管理及實際執行情形函復本院。

十二、勞動部函復，有關宜蘭縣外籍漁工仲介黃姓男子涉嫌利用外籍漁工不諳法令的弱勢處境，趁為雇主辦理仲介業務的機會，將經辦外籍漁工申報為失蹤，或訛報雇主需求漁工名單，再納入黑市人力市場周轉，且無故將漁工轉換雇主等情案之處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三、教育部函復，有關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已推動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並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惟聯合評估資源尚有不足，參與方案院所仍少，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依事項所列處理期限，分別於文到 1 個月內、112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後續辦理情形。

（二）為利了解教保服務機構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及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試辦計畫之辦理情形，擇期就試辦縣市，規劃履勘行程，俾利了解實際辦理情形、接受服務對象之需求及需求是否被滿足、實務推動所遭遇之困境等。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能貫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目的，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

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作業，流於形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邇來財團法人醫院屢傳治理弊端，然該部透過歷次財報審查、委外進行訪查結果，仍無法事前及時發現相關缺失，究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醫療財團法人有無善盡監督與管理職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一）（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於文到 2 個月內補充說明見復。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國內光害污染日趨嚴重，尤以招牌及廣告看板裝置高亮度高閃爍頻率之 LED 燈為甚，致鄰近住戶深受其害且威脅駕駛人行車安全，主管機關對於光亮度管制之立法與執行情形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 2 件復函併案存查。

十七、宜蘭縣政府函復，根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統計，免除扶養義務之訴案件逐年攀升，肇因地方政府向子女強制執行失能長輩保護安置費用，究中央政府是否針對社會救助法訂定指導原則、地方政府如何依社會救助法進行裁量，均影響民眾獲得社會救助之生存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宜蘭縣政府之說明符合本案調查意見意旨，來

文併案存查。

十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〇〇咖啡館，以咖啡店名義公開陳列及販售疑似成人用品之矽膠娃娃，並距離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下稱五權國中）不到 200 公尺，該商店侵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存查。

十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彰化縣和美鎮葉姓三兄弟（下稱案家）因家貧，僅仰賴三弟身心障礙者補助維生、無法繳納健保費、長期三餐不繼，且因壓力過大，近日葉姓大哥因病過世，二弟與三弟亦因服藥過量及營養不良送醫治療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涉及「社會救助通案議題」部分，列為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二十、擬具本會 112 年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書面審核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2 月會計月報及相關會計憑證，發現該局對計畫經費之核銷，涉嫌不法情事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樂生療養院照顧人力嚴重不足，雖然「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 3 條規定，應保障漢生病病患之醫療權益和安養權益，但目前提供給該療養院院民的照護服務人力不足、分配不均，造成部分院

民完全無法獲得照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併案存查。

二十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統籌辦理藥品採購與庫存管理，間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及履約管控制作業未臻良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參，函請臺北市政府 112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復，有關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秘書長李麗華代罹難印尼籍漁工（ERSONA）家屬陳情，108 年 10 月 1 日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跨港大橋瞬間斷裂坍塌，致多名外籍漁工傷亡，事故發生後每半年印尼辦事處都會協助家屬申請勞保遺屬年金款項；但最近一次該辦事處不協助家屬申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王幼玲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照核簽意見辦理：

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復函併案存查。
2. 將本件復函及其附件，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卓處。

二、趙永清委員、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委員調查「據訴，新北市中和區 2 歲男童恩恩於 111 年 4 月 14 日罹患新冠肺炎，疑因協調聯繫機制失靈，肇致家屬多次致電防疫專線 1922、119、中和區衛生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消防局請求儘速協助送醫未果，直至 81 分鐘後，救護車始到場協助緊急送醫，造成男童疑因延誤送醫致死之憾事發生。究家屬致電相關機關之時序及獲復之處置內容詳情為何？該等機關之橫向聯繫及處置過程，是否符合作業程序？有無涉及延宕疑慮？送醫處理流程有無應行檢討改進之處？該府有無隱匿相關通聯錄音檔資料，且拒不提供家屬瞭解事實真相情事？相關機關人員處理本案有無怠惰失職應負行政責任之處？為避免類案再生，後續具體之因應改善作為？另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及新北市政府對於罹患新冠肺炎而需緊急送醫者所訂定之送醫指引，於本案發生前後之內容有無差異性？該府 111 年 3 月底成立之防疫派遣中心，運作方式為何？是否已發揮應有功能？又，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規定，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本案該府對幼童送醫處置程序，有無違反前開公約對於兒童權利之保障事項等疑義，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調查意見十，文字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衛福部。

（三）調查意見四、五、六、七，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

（四）調查意見三、九，函請衛福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八、十，函請新北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照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包含恩恩父親、新北市議員張志豪、前新北市消防局消防員張○唯等人）。

（七）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八）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表及附錄）上網公布。

三、趙永清委員、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委員提：111 年 4 月 14 日 2 歲男童恩恩罹患新冠肺炎情況危急，家屬遵循政府防疫政策規定，電話聯繫新北市中和區衛

生所未果，撥打 1922 防疫專線及 119 請求緊急送醫，亦未能及時獲得緊急醫療救護，救護車約 81 分鐘始抵達個案住家。案發當時衛生福利部對於危急案件之就醫流程管制措施未盡周延明確，1922 防疫專線也未能傳遞正確緊急就醫訊息及發揮緊急聯繫處理功能；新北市政府對於危急案件之處理程序，與內政部消防署及該市訂頒之消防應變指引有所未合，又該府所屬消防與衛生機關間未建立有效聯繫機制，危急案件一再重複詢問個資，行政效能不彰，且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意旨妥處家屬申請提供機關間橫向聯繫錄音檔，有傷政府威信。衛生福利部與新北市政府未能善盡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職責，致生「政府失靈」，有違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 COVID-19 針對兒童之指引及國內有關兒童緊急醫療照護權之相關法律規定意旨，均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國明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林惠美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一名父母皆為外籍移工的男嬰，疑似遭受外籍保母虐待致死，由於母親和保母皆為逃逸移工，突顯逃逸移工在臺生子後，孩子因為沒有報戶口而成為無國籍兒童，難以獲得醫療、社福和教育相關的資源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糾正及檢討改進事項，分別函請行政院續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每半年（1 月及 7 月）回復本院。

(二)將本兩件復函及其附件，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

二、蔡崇義委員、葉宜津委員、王美玉委員、林國明委員、賴振昌委員調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迺文，涉嫌接受業者高級餐飲後，於 109 年 7、8 月間委託證券公司利用勞動基金帳戶內款項下單，炒作某公司股價，本院業經先期函查在案。現因游員經羈押停職，本院自有必要調查該基金之運作及防弊機制、游員涉及操縱股價及是否有相關人員親友藉機買賣特定股

票？有何策進作為？蔡豐清局長就任後有簽請遷調游迺文至風險控管組組長職務，之後為何撤回？且之後不斷接獲有關游員之檢舉信，為何歷經多年，蔡局長不再調動游員，是有何顧慮？又民國 105 年該部政風處就將游迺文列入高風險名單，104 年到 108 年間也曾接獲幾次匿名檢舉，為何政風單位無法察覺異狀？政風功能亦值檢討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部分授權調查委員逕行處理，餘照案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有關游迺文、蔡豐清部分，已於本(111)年 12 月 8 日提案彈劾通過。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提案糾正勞動部。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勞動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蔡崇義委員、葉宜津委員、王美玉委員、林國明委員、賴振昌委員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民國(下同)109 年間爆發該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迺文與寶佳集團人員、受委託經營投信業者共同炒作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違失，該局既知游員多次遭檢舉，並於 105 年將之列入廉政風險人員名單之中，詎仍讓其擔任國內投資組組長重要職務長達 5 年餘之久，未將其調整或調離職務，以發揮防杜功能，亦無更嚴密之監控機制，致游員主導該特定業務領域

多年，得以培植並濫用其對投信業者之影響力，進而合謀不正利益，聯合炒作遠百公司股票，造成基金損失高達新臺幣 2,769 萬餘元，雖已獲償付，然已引發勞動基金信心危機，斲傷政府形象；又該局未嚴予督促所屬確實依規落實執行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致該注意事項形同具文，且漠視交易室安全管理，交易室淪作儲藏室、休息室使用；復就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提出該注意事項未能落實及未臻健全等問題，亦延宕處理，未能積極因應改善，遲至本案爆發，外界訾議批評聲浪不斷後，方為強化內控機制，檢討提出強化措施，修訂注意事項，以作更嚴格之控管，核其所為，實均難卸怠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23 分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異緣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李 昀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一名兩歲男童餓死家中廁所，其母親為年僅 20 歲的中度智能障礙者，究竟地方政府有無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提供該名心智障礙媽媽親職教育、生育諮詢及嬰幼兒健康服務等必要之協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王幼玲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照核簽意見辦理：

1. 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福部等有關機關，依據本院之調查意見與核簽意見，彙整後續處理與檢討改進情形後，送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卓處。

2. 本案調查案結案，糾正案結案。

3. 影附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7 日院臺衛字第 1110083248 號函(含附件)，送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卓參。

二、行政院函復，為目前衛生所業務已超過 100 項，究各鄉鎮、山地、離島衛生所人力業務是否有嚴重失衡並危及民眾健

康權益；另主管機關對衛生所功能、業務、能量認知是否正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參、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考，另抄核簽意見「肆、擬辦二」、函請該院轉飭所屬就所列事項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26 分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2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高涌誠
蔡崇義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鄭旭浩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悉，COVID-19 疫情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利用電子圍籬管理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涉違反

傳染病防治法侵害人民隱私權，且欠缺法律授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偕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督促所屬依限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28 分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陳景峻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函復，據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表示，自 110 年 5 月爆發新冠病毒疫情以來，接獲死亡相驗案件中，有 16 件疑似染疫，其中有 10 件經 PCR 檢測為陽性，由於司法相驗下

採檢送 PCR 檢測約 2 至 3 天，導致相關人員暴露在高風險下，形成防疫之漏洞，主管機關是否遵照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及醫療法第 76 條等規定辦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衛福部 11 月 21 日函：

1. 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2. 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所列事項辦理見復。

3. 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四），函請內政部廣續將辦理情形見復。

4. 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五），函請臺北市政府再說明見復。

(二)衛福部 11 月 28 日函：所復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本件併案存查。

(三)法務部復函：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林惠美 李 昀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 107 年中秋連假前一日，金門發生民眾心肌梗塞需後送臺灣急救，由於常駐噴射醫療專機無法搭載救命儀器，致病患在機場入口處休克搶救無效，究機上隨護人員對於醫療儀器之操作是否專業熟稔，及緊急後送之受理程序是否周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32 分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景峻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 108 年 1 月爆發多起托嬰中心、幼兒園疑似不當管教、虐待兒童事件，教育和社政主管機關涉未善盡職責，確保幼教人員對嬰幼兒適切的教育和照顧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每半年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34 分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3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賴振昌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吳裕湘 王 銑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我國遠洋漁船漁獲因涉及強迫勞動遭美國列入「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中，究實情如何、相關主管機關對防止我國遠洋漁船境外僱用漁工遭受奴役之具體作為為何、對是類漁工的勞動權益之改善情形案，就部分函文及其附件內容無涉個人資料，有無核密必要之檢討情形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四之糾正及檢討改進事項，分別函請行政院續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每半年將改善情形回復本院。

散會：下午 5 時 36 分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吳裕湘 林惠美

鄭旭浩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09 年 9 月、11 月間會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開挖勘查臺南市學甲工業區土地，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將級配粒料作為低溼地回填，不符再利用管理方式，且鋪設厚度遠超過一般鋪面工程，迄今相關主管機關仍未積極處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林國明委員發言修正。

（二）函請臺南市政府指派秘書長以上層級率該府環境保護局（含現任及時任）及相關主管人員，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下午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列席。

(三)授權本案調查委員視需要可至現場現勘。

散會：下午 5 時 38 分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吳裕湘 李 昀
楊華璇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統計，我國 108 年受虐兒少高達 11,113 人，遭虐死亡計 23 人，並有 27,716 人接受後續處遇服務，顯示我國對於兒少安全保護亮起紅燈。政府為兒少人身安全維護的最後一

道防線，究政府推動兒少保護安全網之政策如何，是否建置完備的兒虐三級預防機制等情之查處情形，暨臺南市 4 歲女童受虐案併入本案處理。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參，函請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與說明，除部分事項列有處理期限，其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1.報告事項：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0 時 12 分；2.討論事項：上午 10 時 34 分至 11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林國明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11 年 10 月 20、21 日巡察該會及所屬業務

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
。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 111 年 10 月 31 日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存入保證金管理情形，據報出納管理人員涉有挪用得標廠商繳入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不法情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失職人員懲處、內控機制檢討改善部分，移請監察業務處卓處。

三、王麗珍委員、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據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發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善化資產課巡查股長，涉有掩護業者偷倒廢棄物之行為。經該公司巡查人員口頭報告發現位於臺南市新市區的 7 筆土地長期被擺放怪手，且堆置的土堆顏色與土地原生土壤不同，該股長卻未依規定程序通報，僅消極通知業者簽立切結書擔保清除，並放任業者傾倒廢棄物之範圍越來越廣闊，獲得鉅額不法利益，致台糖公司粗估可能蒙受逾新臺幣 10 億元清除費用之損失。究該公司通報土地遭棄置或掩埋廢棄物之作業流程是否有欠嚴謹？內控機制監督管理是否失靈？又案發經過與查處情形為何，相關人員處理本案有無涉及怠惰失職情事？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

台糖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督導台糖公司研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併案處理。

四、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五、本案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去識別化後上網公布。

四、王麗珍委員、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及虎尾糖廠馬光農場所轄管之多處農地，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遭不肖業者傾倒廢棄物；惟該公司並未落實土地巡查作業要點等內控規定，管理階層亦未確實掌握整體狀況，對持續近 1 年之違法事件渾然不覺，且甚至有基層主管知法犯法，逕自僱工將廢棄物就地掩埋之情事，導致無法及時遏止不法，衍生該公司後續至少新臺幣 7.8 億元之鉅額清理費用；並有未為覈實之行政懲處及對審計部通知處分之案件未為積極之查處等情事，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於個資去識別化後上網公布。

五、賴鼎銘委員、郭文東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廠機組大修或檢修工作，因自有人力短缺，而委由協力廠商配合提供需求人力共同辦理，究有無為縮短大修、檢修工期，而要求延長工作時間（加班）、或藉出勤紀錄缺漏、先刷退再加班等方式以規避勞動法令，衍生相關加班費或出勤費藉機虛報等情，顯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三、本案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去識別化後上網公布。

六、賴鼎銘委員、郭文東委員、王麗珍委員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辦理各電廠（含民營電廠）機組大修或檢修工作，所委託協力廠商人員之加班與其進出電廠門禁資料（107 年 6 月至 110 年 8 月）有 13,863 筆異常，該公司未交由檢核室或政風單位慎重調查，縱該處清查比對後，疑似虛報金額由新臺幣 3,298 萬餘元遽減為 255 萬餘元（實際協商扣款金額 48 萬元），亦證虛報情形確實存在，卻未依契約規定對虛報價金之協力廠商進行裁罰。又該處員工支援電廠大修，因公務繁忙或工作連續而漏未刷卡，卻未進行補登，且淡化為人工作業疏失，足見核給加班費及補休浮濫。另電廠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該處員工確有代他人刷卡、委託協力廠商人員未遵守電廠門禁管制規定，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於個資去識別化後公布。

七、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橫山鄉大肚村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完工迄今閒置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橫山鄉大肚村簡易自來水尚需補正相關合法程序，後續成效猶待檢視，函請新竹縣政府確實要求

管委會依法提出相關文件供該府審查，加速輔導其合法使用，並於 112 年 7 月底前，將 112 年上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續復。

八、台電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核四廠一號機移用二號機之設備，其移用及管理不良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電公司以 112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說明軟體控制類（如飼水控制及自動控制）、機械類（如燃料池內置架、燃料填換機器及廠房吊車）、儀控及電氣系統超過使用期限無法再安全使用情形，於 112 年 7 月底前續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日本福島核災後，該院原子能委員會要求各核電廠建立斷然處置程序以因應複合式天災，該程序是否能發揮功效，如何確保現場人員切實執行等情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相關執行事項及各項持續辦理內容等，於 6 個月內辦理續復。

十、經濟部函復，有關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疑濫用權力，支持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法通過股東會決議事項，以強行處分公司財產，又部分重大決議事項疑似不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規定作成假決議，相關主管機關有無維護股東權益，阻止公司賤賣資產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就提升我國「保護少數股東」指標之

排名，於 2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一、陳訴人續訴，有關海濤園觀光休閒農（漁）場業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專案籌設，卻遭稅務單位改課地價稅，是否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陳訴人 111 年 10 月 7 日及 10 月 14 日續訴資料副本，並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予以併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二（二），函復陳訴人。

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聯席會決議案通知單，有關新北市政府函復陳情指摘市定古蹟「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殼牌倉庫）違法情事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抄核簽意見二有關新北市政府函檢附之回復說明五，函復陳訴人。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對於礦業權展限案恣意解釋法令，架空林業主管機關權責，復過度寬列停工認定基準，致礦業法相關監管規定與退場機制形同虛設，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續復。

十四、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涉違法於該市北門區蘆竹溝設置太陽光電場，緊鄰社區及養殖區，恐致火災及污染水質，影響居民安全及生計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續辦見復。

丙、臨時動議

一、林郁容委員提：有關台電明潭發電廠推力軸承溫度過高，究千斤頂輔助方式與以 PEEK 材質替代巴氏合金相較，何者才是徹底解決方案等情乙案，為瞭解台電公司檢討改善進度，擬至台電明潭發電廠實地履勘。

決議：本案推請葉宜津委員、蕭自佑委員加入督導後續辦理情形，並授權林郁容委員、葉宜津委員、蕭自佑委員至台電明潭發電廠實地履勘。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田秋堇 林盛豐 鴻義章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吳裕湘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處理該市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成效不彰，土地被占用比例居高不下，該府未對該地區違法占用戶開徵使用補償金，卻由政府編列公帑繳納地價稅，經核確有重大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高雄市新草衙地區被占用之市有非公用土地，高雄市政府已全面開徵使用補償金且已正常管理，爰本糾正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6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2 分（1.討論事項第 3 案：上午 10 時 12 分至上午 10 時 34 分；2.餘者：上午 11 時 6 分至上午 10 時 2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鼎銘

請假委員：田秋堇 葉大華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施貞仰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榮璋委員、紀惠容委員、鴻義章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桃園市政府為結合民間資源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賡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惟部分補助案件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或專案核定補助項目未有一致標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財政部督導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財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一及四，函請財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督導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請審計部參考。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含前言、不含附表）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王榮璋委員、紀惠容委員、鴻義章委員提：公益彩券盈餘應專供社會福利使用，並應善加運用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

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惟查，桃園市政府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主管機關，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依「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文康、圍棋比賽、宗教祭祖、文化及博覽會等活動，計畫內容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且查，部分活動內容以宗親會敬老表揚、錦鯉博覽會、太極拳錦標賽、釣魚比賽、新春團拜、兒童才藝比賽圍碁研究會圍棋公開賽、外內丹功運動協會、體育促進會歲末聯歡、太極氣功十八式委員會歲末聯歡、音樂協會成果展為主體，福利服務宣導僅 30 分鐘，或併同餐敘辦理福利服務宣導 1 小時、45 分鐘。卻以該基金補助活動經費逾 50%、甚有高達 99% 者，自籌比例甚低；核定補助項目平均以膳費占比最高、其次為場地布置及器材租金費，再次為獎杯、獎座、獎牌或獎狀費，難謂具擴充社會福利及照顧弱勢民眾功能，核有違失。此外，桃園市政府設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該基金管理會一年僅開 2 次會，該府並以此為由將該會之審議及考核功能弱化，補助人民團體實際上僅由該府逐案審查，該府於該會審議基金預算、考核運用情形，及於補助後送請該會備查時，均未提供補助明細與計畫內容及成果予該會，審議及監督效能闕如。經查，自 104 年第 1 屆該基金管理會成立至今，均未有委員認為相關補助案件不妥、不予備查之情事。桃園市審計處 107 至 109 年連續 3 年提出「補助計畫內容與基金用途未盡相符」之審核通知，但於基金運用單位

提交予該基金管理會之執行成果報告竟隻字未提，亦無補助案件細項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果，僅列出受益人次，缺乏效益評估。該基金管理會之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分別由該市副市長與該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已明知桃園市審計處相關審核意見，該基金管理會卻仍就補助案件予以備查，亦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 三、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鴻義章委員調查：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每年約新增近 2 萬名行蹤不明移工，且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在臺失聯移工未查獲人數計 51,719 人。外籍移工近年來已成為我國不可或缺的底層勞動力，尤其我國農牧戶戶內人口數不斷下滑，農業從業人口存在逐漸減少及老化的問題，缺工情況恐甚於其他產業，為回應農業基礎勞動力的缺口，政府自 108 年起實施農業移工試辦方案，開放引進農業移工，惟執行結果能否符應實際需求，倘若農民難以合法申請聘僱移工時，仍可能鋌而走險非法使用外國人力，尤其囿於冠狀病毒疫情，邊境管制加嚴，移工需求倍增，雇主為解決缺工問題，透過黑工仲介協助媒合，安排失聯移工在農業、漁業、果菜及水產市場等處非法工作情形嚴重，移工行蹤難以掌握，恐造成防疫漏洞；究農業非法使用外國人力之情形？相關機關面對我國農業缺工問題所提出之對策為何？農業移工政策推動情形與執行成效如何？均有深入瞭解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三、六、八，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

同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四、五，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復高雄市美濃區農會。

四、抄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含附表），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六、本案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不含附表及照片）於個資去識別化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7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浦忠成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林盛豐 范巽綠
葉大華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李 昀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原能會及環保署分別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及原能會核能研究所以焚燒方式進行低放射性核廢減容，是否針對釋放出的放射性核種和數量分析、廠外鄰近地區有無監測及採樣輻射劑量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1，函請經濟部督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2（1）、（3），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3，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辦理見復。

二、原能會、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是否依 100 萬年作為處置場安全評估時程，臺灣地質環境是否影響「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的準確性，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至 117 年能否達成第 2 階段目標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經濟部辦理續復。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核四廠

高溫蒸氣旁通時冷凝器的結構能否承受，蒸氣旁通系統及冷凝器是否會被穿透爆炸，核反應爐爐水是否會因爆裂噴流而導致輻射污染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原能會審查核四廠初期安全分析報告時未注意旁通量 110% 將導致海水溫升大於 7°C 一節，由於核四廠建廠執照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失效，目前已無核四廠建廠管制議題，但虛心接受並感謝本院意見。爰本案有關原能會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請假委員：田秋堇 林盛豐 范巽綠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鄭旭浩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開發通霄海埔新生地，部分土地遭人長期占用；辦理「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又因該府、國有財產署及林務局態度消極，以及漁業署之督導不周，致迄未能對外招商開辦養殖事業，置國家龐大公產權益及地方養殖漁業之發展於不顧，確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本案後續營運績效及被占用土地之收回進度，於每半年定期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9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浦忠成
陳景峻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田秋堇 范巽綠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楊華璇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分別函復，有關核四廠址是否符合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核能電廠選址準則規定，該公司歷年所做地質調查報告之審查機制及資訊公開情形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二，就建立適度公開核電廠地質調查資料之機制，函請經濟部續辦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一），函請台電公司於辦理完成「龍門電廠地震危害與篩選報告」驗收付款事宜後，提供驗收結案之相關證明文件續復。

二、陳訴人續訴，有關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同集團旗下上市公司，營運期間發生重大弊端，財務、業務嚴重失靈，造成股東及廣大投資人鉅額損失，金管會及所屬業務機關涉有怠忽職守，致民眾權益受損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遮隱陳情人個資後之陳訴資料，分別函請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財政部就權管事項查處見復。

三、財政部函復，有關課稅處分縱然提起「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後訴訟，然因法院僅會撤銷「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而非原來的「課稅處分」，所

以稅捐稽徵機關只要重新作成新的「復查決定」，當事人就必須重新再進行司法救濟，導致成功打贏稅法官司的當事人，反而陷入無限輪迴的司法救濟困境，究稅捐「復查程序」是否已經喪失「迅速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之目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將持續觀察行政法院自為判決情形，並配合稅捐稽徵實務運作情形，適時審慎評估檢討，尚難謂有不妥之處。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蕭自佑

請假委員：田秋堇 林盛豐 范異緣
鴻義章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吳裕湘 鄭旭浩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推動國產材政策，究主管機關有無完善的推動方案，符合環境的人工林永續經營規劃，對相關產業、法規等之配套措施；有否注意新世代森林及產業人才之培育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依本案調查意見四、五，研提改進措施，尚符調查意旨，惟目前未有具體成效，爰函請該院將辦理進度與具體成效，於每季定期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浦忠成 高涌誠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林盛豐 范巽綠
葉大華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施貞仰 鄭旭浩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函各機關，有關機關於辦理近岸海事工程，應督導相關防範機制及因應作為落實執行，並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復函為副本，屬知會性質，俟行政院彙整各部會辦理情形到院後，再行提出核簽意見，本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公假） 葉大華（公假）
蘇麗瓊（公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送 111 年 10 月 31 日本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合巡察文化部國家鐵

道博物館籌備處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三、文化部函送 111 年 10 月 31 日本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合巡察該部所屬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之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併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 一、范巽綠委員調查：據訴，臺東縣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新生訓導處」公墓，係 40 至 60 年代新生訓導處及綠洲山莊關押政治受難者，於關押期間去世，安葬於該遺址。惟公墓在長年風化作用影響下，早已損毀，經向管理人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建議遷葬，或建立追思紀念館，卻因本址位於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經臺東縣政府登錄為有形文化資產文化景觀，該遺址之變動，仍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等規定辦理。究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及管理人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就該等文化資產有無善盡妥善保存維護之責？是否得協助遷葬或整建紀念碑、館？目前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是否符合本址文資保存之目的及效益？有無檢討修正之必要？均有詳究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鴻義章委員、李鴻鈞副院長、王美玉委員、林郁容委員、陳景峻委員、紀惠容委員、林文程委員、施錦芳委員、張菊芳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文化部督導所屬，會同臺東縣政府確

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交通部督導所屬，會同文化部、臺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文化部督導所屬檢討改進，並偕同中央研究院、法務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臺東縣政府等有關機關研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文化部督導所屬研處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意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
八、處理辦法，新增調查報告（含調查事實及附件），送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

- 二、林文程委員、賴鼎銘委員、林國明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據訴，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前因對校內某教師有職場暴力行為，經本院於 110 年 11 月糾正，詎繼而謊稱，民眾檢舉該師 89 年通過之博士論文，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對該師率予啟動「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惟檢舉內容錯誤百出，且校方引據法條有誤，顯係對該師持續進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等情，究其實情始末為何？國立大學對於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檢舉案件，其成案程序為何？學術倫理委員會之組成及審議程序為何？學術倫理案件當事人應受保障之程序正義為何？主管機關教育部如何監督各校辦理學術倫理案件？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

教育部暨所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本院將在審酌議處情形及一切情狀，研議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教育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陳訴人具體訴求涉教育部權責部分，移請該部妥速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三，連同系爭檢舉函、IP 位址及電子郵件傳送紀錄等相關證據，移送法務部轉所屬檢察機關儘速偵辦妥處（注意證據保全時效）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含附件一至三）。

三、林文程委員、賴鼎銘委員、林國明委員、浦忠成委員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未依規定對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確實進行人別確認，復以因果倒置之基礎資料進行論文比對，繼而對被檢舉人啟動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及審議程序，成案程序難謂符法定要件，處理過程粗糙，且長達 3 年半未依規定遴聘委員並成立常設性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嗣由本院前糾正該校職場暴力案件之當事人陳○○校長，勾選委員名單後，對職場暴力案件另造當事人洪師進行學術倫理審議調查程序，破壞教育行政體制，又於調查期間拒予提供與檢舉來源有關之公務電子

郵件紀錄，以不當拖延方式，使案關證據可能因保存容量不足而遭系統覆蓋或移除，洵有抗拒調查之情事，違法濫權情節重大；主管機關教育部督導不周，未能及早避免爭議，放任該校持續對洪師進行調查程序長達半年以上，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除斲喪大學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精神外，亦損及被檢舉人人格權及學術聲望，造成當事人巨大之心理壓力，實難辭其咎，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王美玉委員、鴻義章委員調查：據悉，臺東縣所屬之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招募困難，不僅聘任不足，代理教師甚有約 4 至 5 成之比率未具合格師資資格，以及部分學校有正式教師少於代理教師之情形，恐影響教育品質。究臺東縣偏遠地區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暨其他應依法配置的專業人員等教學人力，實際聘任與困難情形為何？現行相關法規或各級主管機關管理措施，是否落實並有效激勵各類合格師資與專業人員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久任？有無積極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均有深入查究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四，函請教育部與臺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五、六、七、八，函請教育部督同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九，函請教育部會同相關權責主管機關研處見

復。

四、調查意見函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調查事實及附件不公布）。

五、林文程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林前院長鳳儀在校服務期間，執行該學院部門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計畫，疑以不實原始憑證核銷經費，詐領補助款；另查，林鳳儀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兼任系主任期間，亦疑以不實原始憑證核銷經費，詐領補助款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所涉人員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有關本案是否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送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另案處理。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遮隱個資）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擬具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臺南市政府函，為本院王幼玲委員、范巽綠委員 111 年 9 月 29 日巡察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發現無障礙席位設置有待改善等情，經該府研議改善方案函復本院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同 111 教調 6 之調查意見三續追，抄核簽意見參（二），函請臺南市政府並副知教育部（影附該府 111 年 11 月 18 日府體設字第 1111450627 號函及附件），將本件應改善事項連同 111 年 11 月 10 日本會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之核簽意見，一併檢討，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續辦見復。

八、教育部函，有關新竹市政府 110 學年度取消國中小學視障學生巡迴輔導，以資源班特教老師與專業團隊替代，然視障學生學習需求，與專業團隊所提供視障者的服務有所不同。究在融合教育下，就讀一般學校普通班的視障學生，是否得到足夠且專業的教育資源和支持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就（二）、（三）事項續辦見復；另（一）事項，自行列管續處。

九、教育部函 2 件，有關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對於該校陳姓教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學生，未依相關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妥予審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顯有違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對該校顯有疑義之處理結果，未依法妥適處置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三）、（四），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十、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公版模組因委外廠商操作疏失，導致 2 萬餘件檔案遺失，嚴重侵害學生權益，並引發學生、教師及家長對該機制運作之疑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十一、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對該校海洋法律研究所（下稱海法所）前所長兼職案，未發揮功能，相關運作流於形式；且海法所多次未合法召集所教評會、未依既定規章辦理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惟該校遲未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又怠於處理該所違法聘任教師情事，均有未當；該部任由國立大學教評會發生脫序情形，亦有監督不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意見一、三及四，仍有未盡事項，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三）、（四），函請教育部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另糾正意見二，併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及教育部函各 1 件，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自 69 年公布迄今已逾 42 年，教育部推動校園無障礙政策亦已 30 餘年，惟當前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效亟待檢討，且各校自行填報數據正確性不足，除未有覆核機制外，基礎資料之盤點亦未盡健全，教育部未能切實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列管工作，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我國憲法等相關規定意旨不符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分別抄送核簽意見四及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及教育部續辦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有關文化部各項補助要點欠缺事前審查機制且事後核銷寬鬆，致該部前朱姓參事得以利用職務收受賄款

，顯有管理監督不周及管理監督機制失靈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文化部續辦，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見復；另調查意見三部分，俟法務部廉政署函復後續辦。

十四、教育部函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各 1 件，有關新北市某高中導師實施「五五酷刑」班規，對違規學生進行不當管教，究該校及該府教育局針對該案之處理方式是否妥適、該部對是類案件發生之處理原則，及如何落實學校輔導管教措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二）、2、3，函請該部就「校安通報逾期情事列為該市教育局教育報告與支持系統評鑑項目」部分，督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續辦，於該局辦竣後見復；另調查意見八，免再函復。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部分：有關 110 教正 1 事項，函請該局依教育部列管，逕復該部，免再重複函復本院；來函併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函，有關臺中市政府於該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舊校區，辦理「實驗教育複合園區十二年一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案，未完成可行性、先期規劃及相關安全性評估，即發包辦理第 1、2 期工程，虛擲公帑新臺幣 1 億 1,602 萬餘元，且公告委託財團法人海聲人智學教育基金會辦理後，遲未依法

簽約，復以該基地潛藏安全風險疑慮，廢止委託案，嚴重斲損政府公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十六、陳訴人陳訴，有關新北市天主教恆毅中學疑有課後輔導及寒（暑）輔上新進度、強迫學生夜自習等，有違教學正常化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及影附陳訴人陳情書，函請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於文到之日起 1 個月內查明見復（並請注意陳訴人身分之保密）。

十七、教育部函，有關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明定課程規劃及實施、教學活動正常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負有督導之責，惟迄今藝文課或午休遭借課仍時有所聞。究該部是否掌握教育現場實際狀況、定期訪視調查統計；實施教學正常化視導方式是否有其成效、相關因應措施是否定期修正或評估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七（一），函請教育部自行督導落實辦理；七（二）至（六）續辦見復。

十八、密不錄由。

十九、教育部函，有關 107 年間高雄體操教練長期性侵女學生，惟多數犯罪已過舊法 10 年追訴期，究各級學校對學生保護機制有無全面檢討；全國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之合理訓練及管理機制為何、有否加強教練、師生及家長性平意識，並完備保護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二）、（三），函請教育部將相關辦理情形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另核簽意見三（一），請該部持續積極檢討改善，並自行追蹤列管，免再函復。

二十、陳訴人續訴書，有關渠參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評會後之意見陳述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送核簽意見四（二），及檢附陳訴人陳訴資料，函請教育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另函復陳訴人，本院已函請教育部妥處。

二十一、行政院函，有關總統府前發言人丁允恭，於擔任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在辦公室與女記者發生性行為，甚糾纏不清，導致該記者身心狀況長期不佳，無法於新聞業界繼續工作等情案之獎章條例修正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高雄市政府、行政院已就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且行政院刻正辦理獎章條例修正作業，相關處置尚屬允適，函請該院賡續辦理後續修正事宜，俟完成獎章條例修正後，檢送相關資料供參。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二、教育部函，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因書寫不便，需較長考試時間與較大作答空間，惟目前學校未依其實際情況延長考試時間，造成需計算及寫作科目來不及完成。究各級學校、大考中心舉辦考試時，是否依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

定，提供考生考試上的合理調整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部分，教育部已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措施，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另調查意見二至六部分，因事涉相關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人權標準，規劃研議相關措施，業經 110 年 5 月 13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在案。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三、密不錄由。

二十四、行政院函，有關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執行成效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請文化部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追蹤管考，免再函復；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請假委員：田秋堇（公假） 葉大華（公假）
蘇麗瓊（公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吳裕湘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及新北市政府函各 1 件，有關新北市土城區普安堂為清朝先民所承傳之百年齋堂，自民國 100 年起多次申請為市定古蹟，然新北市政府於處理申請案件過程中有無違法失職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就調查意見四，續行研議見復；調查意見三之函復部分，併案存查。

二、教育部函，有關 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師資，在全國中小學占比為 1.5%、在高中占比為 0.6%，呈現懸殊比率差異。盱衡具教師資格之原住民籍教師未必返回原鄉任教，且原鄉任教之非原住民籍教師又鮮少久留原鄉服務，為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並維持原鄉師資穩定性，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本於權責研處因應對策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二），函請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繼續辦理，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定期見復。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續訴書 2 件及文化部函

1 件，有關臺北市國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修復再利用計畫之相關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續訴書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一）、1 至 3，並影附陳訴書（含附件），函請文化部說明見復。

二、續訴書部分：影附陳訴書（含附件），函請內政部及法務部提供相關法令規定及見解；另函復陳訴人，本案已函請相關機關說明。

三、文化部函副本，擬併案存參。

四、文化部函及行政院函計 3 件，有關臺北市府辦理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土地容積移轉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文化部賡續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續辦見復。

五、臺南市政府函，有關該市張姓狼師經最高法院判處徒刑定讞，惟未入監服刑，在外逃亡 2 個半月，經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呼籲後，隨即逮獲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分別抄送簽註意見三（二）、三（三），函請臺南市政府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詳予說明並儘速辦理見復。

二、另有關臺南市政府建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針對性侵害犯罪等重大刑案判決定讞之通緝犯，增列為得

依法調取其通信紀錄之範疇等情，列入中央巡察參考議題。

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郁容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請假委員：田秋堇（公假） 葉大華（公假）
蘇麗瓊（公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楊華璇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函，據訴，渠女就讀該市新莊高級中學，於 106 年 11 月至 12 月間，遭該校張姓導師以誹謗、公然侮辱及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進行不當管教。該校雖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惟迄未依該小組處理建議進行懲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函，有關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對於高姓教務主任辦理該校網球代表隊行政工作，於 104 至 108 年間偽造印章申領補助費，未予妥適懲處；又該校欠缺體育社團管理機制，相關人員未盡監督職責，亦有縱容包庇之嫌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函請法務部轉知所屬，俟高懋懋不法詐領、侵占及挪用公物案偵查終結後，檢送偵查終結書類影本供參。

散會：上午 11 時 19 分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郁容
葉宜津

請假委員：田秋堇（公假） 葉大華（公假）
蘇麗瓊（公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吳裕湘 楊華璇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訴人呂○○續訴，陳請重啟調查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董事資格涉違法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送簽注意見參、一至五，函復陳訴人並副知院長室（含附件），陳訴書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1 分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林文程
紀惠容 施錦芳 高涌誠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31 日巡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富岡車輛維修基地及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之會議紀錄。報

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葉宜津委員、林郁容委員、王麗珍委員自動調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工程處前處長林○楨、前工程師吳○宗，於 104 年間承辦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案向業者索賄，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林○楨有期徒刑 10 年、吳○宗 5 年 2 月。林、吳 2 人於該公司任職多年，卻利用職務之便，對經辦之公共工程，洩漏採購標案內容予特定廠商，並收受回扣。究其始末經過及所涉弊案內容為何？該 2 人如何利用職務機會收受不法所得？未來應如何防範？桃機公司現行採購作業流程，有無應行檢討改善之處？均有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交通部。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督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研處。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不含附件）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葉宜津委員、林郁容委員、王麗珍委員提，桃機公司工程處前處長林○楨、前

工程師吳○宗，承辦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等採購案向業者索賄，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有罪。林、吳 2 人於該公司任職多年，卻利用職務之便，對經辦之公共工程，洩漏採購標案內容予特定廠商，並收受回扣，顯見積弊已久，交通部和桃機公司之採購行政管理及監督功能不彰，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交通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施錦芳委員、鴻義章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處理經營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得問題，於 103 年訂定「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營之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得處理要點」，惟該局迄今據以編列預算或以輔助性方式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土地之成效為何？另該局除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外，於路權範圍內，尚未取得之其他土地情形又為何？均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四、密不錄由。

五、監察業務處檢送審計部函報，有關該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核有高雄市政府長年未確實督促交通局編列適足預算以補貼該公司配合免費乘船優惠措施造成票

- 價減收，致營運連年虧損，亟待改善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 六、擬具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七、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屏東縣竹田鄉公所辦理「竹田國小既有週邊通學步道空間改善工程」等 3 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屏東縣政府辦理見復。
-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以填載不實購車價格之購車契約向該部公路總局申請汰舊換新購車補助；另該公司於 99 年及 100 年亦有汰換車齡不符計畫補助規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部分，交通部公路總局已研提改善措施，尚符合本調查意見意旨，函請交通部督促持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並自行列管追蹤，嗣後無須再報本院；調查意見一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二部分，函請交通部每半年將研處情形辦理見復。
-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航港局盛姓技佐辦理東椗島燈塔整建工程，涉嫌收受廠商賄賂及招待，該局相關公共工程採購、驗收及估驗計價等內部控制作業未落實，有待檢討改善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檢附核簽意見四之 1、3，函請交通部自行督導，免再函復本院。
。調查意見一、三部分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二：檢附核簽意見四之 2，函請交通部賡續每季回復辦理進度。
-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全臺 1,785 家露營場，僅有 202 家合法，其中不乏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等敏感地區，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露營場之管制措施、違規之露營場址應如何處置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四（一）至（五），函請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底前，將 112 年上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函復本院。
- 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涉不當挪用工程管理費，辦理工程建設暨政策網路行銷採購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即糾正事項一、三）：本項交通部及臺鐵局已研提改善措施，尚符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文意旨，調查意見一、三部分（即糾正事項一、三）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二（即糾正事項二）：函請交通部就臺鐵局辦理相關採購案例之教育及宣導情形，於 112 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
- 十二、行政院分別函復，有關該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惟未善盡督促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檢附調查委員就糾正案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底前說明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檢附調查委員就調查案復函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2 年 6 月底前，確實檢討說明執行成果及改善作為見復。

十三、交通部分別函復，有關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 年 2 月 23 日於臺東海端站發生 2 死 1 重傷職安事故，及同年 1 月 18 日發生潮州基地調車員遭夾致死事件，該局未能嚴格督飭所屬落實執行並保障現場作業人員人身安全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 111 年 10 月 31 日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交通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函部分：

(一)糾正事項一、三、四、六、七部分：交通部交據臺灣鐵路管理局研提檢討改善措施，已陸續辦理改善及落實執行，函請交通部秉於主管機關權責，督促所屬持續檢討辦理，落實控管，無須再復本院。

(二)糾正事項五部分：有關建置「行車電報資訊傳遞系統」部分，檢附審核意見表，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112 年 3 月底前，翔實說明執行情形及改善作為見復。

十四、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正、副本分別函復、臺南市南化區公所副本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20 乙線（南左公路）7K+080 至 7K+900 拓寬工程，經拆除渠等建物部分騎樓及退縮，恐影響整體結構安全，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11 月 28 日函復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臺南市政府轉飭南化區公所積極續辦見復。

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11 月 17 日及南化區公所 111 年 11 月 21 日函復部分：均係副本，併案存查。

十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有關 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太魯閣號 408 次列車出軌事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善盡管理責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有效管理「違法借牌出租」現象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復陳訴人。

十六、密不錄由。

十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該局辦理後勤支援管理系統（MMIS）及整合性策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CMIS）採購作業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鐵局每半年將 MMIS 及 CMIS 訴訟一審判決及「新會計系統重建計畫」辦理成效函復本院。

十八、密不錄由。

十九、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已離境外籍人士交通違規應收罰鍰收繳率未及 2% 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交通部公路總局已研提改善措施，並就外籍人士交通違規資料，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開發完成「行政執行」及「裁決」相關功能，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觀光局補助蘇澳冷泉再造特色增值計畫，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未依核定計畫辦理阿里史溪污水整治，且疏未申請變更冷泉井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致無法發揮補助計畫效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交通部廣續督導宜蘭縣政府依內政部營建署核定之「蘇澳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各期計畫，加速完成辦理，並自行列管，免函復本院。

二、本案交通部已研提改善措施，後續觀光局亦辦理設施維護管理查核，確保各補助計畫營運情形，適時提供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提案計畫相關專案協助，尚符本院調查報告改善意旨，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一、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捷運綠線電聯車車廂間半永久聯接器牽引裝置軸心斷裂情事，該捷運之發包、施工、監造、後續處理、契約責任及求償等問題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於 112 年 7 月 15 日前辦理見

復。

散會：下午 3 時 29 分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林文程
紀惠容 高涌誠 蕭自佑

請假委員：浦忠成（請假）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張菊芳委員自動調查，據悉，審計部查核發現部分縣市公教人員違法兼任旅宿業負責人，包括 12 名公務員及 5 名教師，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不符。又近日媒體亦報導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投資超過 99%）經營北投會館沒有旅館業登記證，卻違法刊登招攬住宿廣告，形同以政府資源挹注違法旅宿等，茲據審

計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止各市縣旅宿業計一萬四千餘家，其中屬非法旅宿即高達 1,281 家，約近一成左右，究各市縣政府主管機關有無落實稽查取締或輔導合法化等，相關非法旅宿資料建立與通報是否即時且完備，公共安全或消防是否無虞，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如何確保等均值得關注！另公教人員違法兼任旅宿業負責人等情，相關主管機關於核定時是否確實審查，均有深入了解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一）至（四），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二（一）至（四），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
 四、調查意見二（五）、四，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
 五、調查意見一至四，六至十二，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十三至十四，函請交通部參處。
 八、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九、本案審計部運用相關技術，發現行政機關未能掌握之大量非法旅宿業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公有土地情形，以及清查後確認 59 位公家機關

人員違規兼任旅宿負責人等，殊值肯定，函請該部建請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以資鼓勵。

十、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件、附錄）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張菊芳委員提，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長期對於非法旅宿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之管理工作不力，致其轄區內分別有高達 57 家及 38 家存在 10 年以上且係位於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內之非法或違規擴大營業之旅宿，嚴重威脅投宿旅客生命財產之安全；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自 106 年至 110 年期間連續 5 年經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小組評定為須列管之等次（乙、丙），惟長期未重視該考核小組所提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或公共意外保險投保比率偏低等意見，多年來復未見渠等採取積極作為以有效解決相關缺失，態度消極；屏東縣政府對其境內高達 189 家之整棟違建型態之非法旅館與民宿，該府擁有其中 90 家之建築管理權，其數量遠高於全國其他地區，竟容忍此脫法情況持續存在而不予澈底解決，又該府 106 年至 109 年連續 4 年因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等原因而經考核小組評定列為須列管之等次乙等，均證該府對於旅宿業之監督、輔導及管理等相关工作，明顯不足等，均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之糾正案文併卷存檔）。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臺北捷運松山新店線新店站附近大型建案，疑施工不當，造成捷運軌道下方基礎掏空，致列車進出產生嚴重之噪音及震動，影響捷運與周遭住戶居住安全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捷運工程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新北市政府督促工務局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遮隱個資）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四、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自 90 年通過迄今近 20 年，區內除公有地部分遊憩設施開發外，其他私有土地開發案迄今毫無進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屏東縣政府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13 分

二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高涌誠
蔡崇義 鴻義章

請假委員：田秋堇（公假） 葉大華（公假）
蘇麗瓊（公假）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施貞仰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未於停工原因消滅後，通知承包商施工，肇致後續工期延宕，且須給付承包商因停工所生之損失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中市政府自行持續督促所屬落實辦理，並長期追蹤本案二階段環評報告書所提各項因應對策及監測措施，免再函復本院。

二、本案臺中市政府已就環評報告書所提各項對策及監測措施，分從地形地質、水文水質、氣象及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生態、景觀

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遺址、環境監測計畫等分別說明具體辦理情形，並督促所屬持續檢討精進，尚符調查改善意見，本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二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紀惠容
高涌誠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公假） 浦忠成（請假）
葉大華（公假） 蘇麗瓊（公假）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李 昀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國明委員、王美玉委員、葉宜津委員自動調查，據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施工單位疑未經古蹟審議委員會通過，擅自將日治時期之磁磚

、窗台及 2 樓鐵道飯店內衛浴設備移除丟棄，涉有違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之規定。此外，施工廠商未按圖施作，監造單位未即時制止並向工程主辦機關（臺鐵局）及文化部陳報。工地負責人經文化部 3 次督導，提醒變更設計未經該部審查通過前不得施作，竟仍持續施工。臺鐵局未依據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致變更設計資料遲遲未依期限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對於現場仍持續施作之狀況未有適當之處置，相關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不含附件）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林國明委員、王美玉委員、葉宜津委員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自民國 108 年起，以 3 次現地督導及多次發函告知臺鐵局，未經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工項，不得施作，並儘速提送變更設計資料，然而，臺鐵局嚴重違反文資法規，任由設計監造單位默許施工廠商未依照核定之設計

書圖逕為施工，擅自將日治時期之磁磚、窗台及鐵道飯店內衛浴設備等拆除丟棄之行徑，臺鐵局非但未及時勒令業者暫停施工，亦未確實列管追蹤要求業者儘速依法辦理變更設計，導致 80 多年古蹟遭受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臺鐵局核有違失，至為灼然；再者，臺鐵局明知施工廠商與設計監造單位顯有毀損古蹟之情事，即違反文資法規事證明確，惟未積極向業者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亦未依法告發業者，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之糾正案文附卷存檔）。
二、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34 分

二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施用毒品人員駕車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研析及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尿液採驗範圍，有待檢討加強，以降低行車安全風險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議妥處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 109 年 5 月 19 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成功站南側發生斷軌事件，後續仍有列車高速通過斷軌處，險再釀重大事故，且該局現有軌道檢查車已超過使用年限 10 年，而 105 年所購買的軌道檢查車至今仍未驗收通過使用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調查意見一、五（即糾正事項一、五）：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三），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二、有關調查意見三（即糾正事項三）：本項臺鐵局委託高科大鐵道技術中心研發之「鋼軌裂縫快篩系統」，已於 111 年 1 月函頒鋼軌快篩系統實施要點至各工務段，並於同年 9 月初開始依規定執行系統來檢測路段，亦加強原有軌道巡檢機制，經核交通部所復尚符調查意見旨

，調查意見三（即糾正事項三），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36 分

二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紀惠容
高涌誠

請假委員：浦忠成（請假）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王 銑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護任務，未配置空中救護人員，而由申請單位派遣救護人員隨機執行救護任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衛福部確實辦理，並於完成修訂空中救護相關法令規定後復知本院。

二、本件衛福部 111 年 11 月 10 日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38 分

三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請假委員：田秋堇（公假） 浦忠成（請假）
葉大華（公假） 蘇麗瓊（公假）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施貞仰
李 昀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內政部分別函復，有關兒少交通事故連年增加，相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是否有針對原因分析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3 日函復部分：

(一) 檢附核簽意見三(一)，
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二) 核簽意見三(二)所列事
項，列入本會巡察行政院
「推動道路安全改善成效
之檢討」議題之重點參
考。

二、有關內政部 111 年 11 月 23
日函復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三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 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
期二)下午 4 時 4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請假委員：田秋堇(公假) 浦忠成(請假)
葉大華(公假) 蘇麗瓊(公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中國大陸透過社
群媒體傳播假訊息，藉以製造我國內部
對立，恐影響國家安全、民主制度之運
作。現行因應假訊息相關權責編組、防
制假訊息之策略、運作須否檢討等情案
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衛福部函復說明尚屬合理，
調查意見二有關衛福部部分結案
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42 分

三十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星
期四)下午 3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請假委員：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宏杰(代理) 吳裕湘
李 昀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海洋委員會函復，有關海洋委

員會及所屬業經改制成立，有利海洋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惟海洋保育業務之上位政策綱領及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尚待研訂及建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海洋委員會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海洋委員會於 112 年 7 月底前，將 111 年下半年及 112 年上半年實際推動情形函復本院。另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知海洋委員會）於 112 年 1 月底前，將評估結果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底前，將實際推動情形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據訴，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民投票提案未召開聽證會，即經審議認定合於規定。另該項公投案，內容包括「啟封」與「商轉發電」二項政策事項，疑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6 項僅能一案一事項規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轉囑中選會切實檢討辦理，於 112 年 10 月底前續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4 分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2325000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23250004 號

訴願人：謝○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陳情事件，提起 2 件訴願案，本院經合併審議結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同條第 2 項規定：「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同條第 3 項規定：「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

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分別提起之數件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陳情事件，提起 2 件訴願案，因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三、訴願人 111 年 10 月 26 日（本院收文日期）所送相關資料，其聲明不服之事實如下：

（一）有關訴願人不服本院否准其申請政府資訊部分所提第 1 件訴願案部分：

茲據所送「訴願起訴狀」載：「不服訴元（按：應為「願」，下同）人上政資申請，相對人（按：指監察院）卻以不合法為由否准 & 不作為，依法訴元之。」，該「訴願起訴狀」並未載明原申請政府資訊之具體內容、提出申請之時間、否准理由或不作為之事實，亦未檢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及相關函文，難謂符合法定程式。

（二）有關訴願人不服其向本院陳情，而認其權益受有損害所提第 2 件訴願案部分：

經查訴願人所附於本院 111 年 9 月 30 日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6 號函影本之手書內容載：「（二）不服○○○委員明知本人具身心障礙身分，卻

于（按：應為「於」，下同）9/15 約談，非法剝奪本人當覓律師保障之法益，依法訴元……。」，惟上開訴願對象並非中央或地方機關，訴願標的亦非屬行政處分或依法申請之案件，且相關具體事實、理由及證據均未臻明確。

四、就訴願人所提上開 2 件訴願案，本院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以 111 年 11 月 2 日院台訴字第 1113230028 號函（下稱本院 111 年 11 月 2 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訴願書及應載明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嗣經行政院以 111 年 11 月 18 日院臺訴移字第 1110194198 號移文單將訴願人 111 年 11 月 11 日相關書件（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收文）移請本院辦理。觀諸訴願人上開書件內容略謂：「（一）本人在監不可抗力不克補正，且查行政院及司法院所定訴願審議相關規則均明文『訴元書不合法定程式不影響訴願要件者，雖未補正，仍不影響訴元之效力』，乃訴願基本常識。（二）首函四之訴願對象為監察院非○員，證據請向綠監（係指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同）調閱監視畫面、照片及 9/15 監察院所作成之筆錄。……。」。另訴願人所稱「首函四」之內容，係訴願人 111 年 10 月 26 日提起訴願時，所附向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函之說明四略謂：「鈞院○○○委員于 111/9/15 造訪綠監約談本人，但綠監卻刻意准（按：應為「準」）備一間可監控的小房間，在布幕後方裝設監聽設備，非法竊聽約談秘密，把監察委員當笨蛋，併陳。」。

五、有關訴願人不服本院否准其申請政府資

訊部分所提第 1 件訴願案部分：

- (一) 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由此可知，訴願書記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乃訴願之法定程式。該規定無非係因於訴願書中記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可使原處分機關及受理訴願機關迅速並容易審查原處分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是否合法適當。苟訴願人未於訴願書內載明訴願之事實及理由，訴願審查工作勢必遭受阻礙或延滯，誠非國家或人民之福，是應認訴願書上記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乃法定之訴願要件，此觀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542 號裁定意旨甚明。
- (二) 本件訴願書未符法定程式，經本院以 111 年 11 月 2 日函請補正，且囑託綠監代為送達，該函於 111 年 11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有蓋具訴願人印章之本院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 (三) 依訴願人 111 年 11 月 11 日書件述及「不克補正」、「雖未補正，仍不影響訴願之效力」等語，渠對本院函請補正之事項均未予說明或補正，致訴願要件不備且無從特定訴願標的並據以審議，所提訴願自屬程式不合，依本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不受理。

六、有關訴願人不服其向本院陳情，而認其權益受有損害所提第 2 件訴願案部分：

- (一) 徵諸本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就人民陳情中央及地方機關或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情事加以調查或詢問，乃屬監察權行使之範疇。又人民提出陳情，在性質上僅具促請本院發動職權，並非賦予其享有

申請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至明（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 本件監察委員於 111 年 9 月 15 日造訪綠監時約談訴願人，核屬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之範疇，並非就具體公法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尚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亦非屬依法申請案件。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自有未合，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不受理。

七、據上論結，本 2 件訴願案合併審議結果，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1 款及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田秋堇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鴻義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